馬太福音第18章 小組分享

【學習1】

※『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』(V18:20)

- a)『兩三個人』也不是指教會全體,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一部分信徒;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,兩三個人的原則,就是教會的原則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・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 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 c)只要有兩三個人『**同心合意**』在**『主的名』**裏聚集在一起,就能夠代表教會執 行屬天的權柄;

- d) 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,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,並且他們所說所作的,**『神』**也親自印證並促成。
- e)不過,『同心合意』和被聚集在『**主**的名裏』,必須不是外面的形式,而是需要有屬靈的實際,才能發生功效。
- f) 兩三個人奉**『主』**的名聚會,**『主』**就同在;可見信徒在聚會中蒙恩,比單獨個人蒙恩更明顯。

<mark>※</mark>『奉我的名聚會』

- a) 『奉主的名聚會』表示一切都靠『主』,
- b) 「**聚會**」, 不一定是指禱告的聚會。
- c)『奉我的名聚會』原文是『被聚集在我的名裏』,意思是他們的聚會①都不是由自己來發起,②而是被聖靈感動,③都是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,④都是拒絕天然的『己』,都是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基督裡面,與『主』「同心合意」,所以就能把基督顯明出來,把天國的權柄顯明出來。

※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

- a) 這裏是強調**『主』**的『同在』,有**『祂』**同在,兩三個人便足夠;沒有**『祂』**同在,一千、一萬個人也不夠。
- b)『**教會**』一群人奉『主』的名聚集,就是教會『主』就在其中,只要是『同心合意的』禱告 『主』都會垂聽,【學習1】

【學習2】

<mark>※</mark>『若有一隻走迷了路,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12】說: 『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,一隻走迷了路,你們的意思如何?』
- 2) 一般對於『尋羊的比喻』, 都是說①『神』愛世上的靈魂, ②不讓一人失喪。
- 3) 但我們從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上下文看『不讓一人失喪』, 就知道『尋羊的比喻』是針對國度裡的羊,我們『主耶穌』不願他們任何一隻迷失,
- 4) 當然**『主耶穌**』是好牧人,同時也為了拯救世上失喪的靈魂上**『十字架』**,『祂』 不願意讓任何一個屬『神』的兒女失喪,『祂』願意去把失喪的人找回來,
- 5) 『**小子們**』是『神國』裡的肢體是『神』所看重,所愛的,『神』也是好牧人
- 6) 但如果我們比較【路加福音 15:3~7】中『耶穌』對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講這 比喻時,個人蠻有感觸的。【學習 2】
 - a) 當我們路過迎『神』廟會的場合時,我們得心情是會覺得煩躁的? 還是??
 - b) 當我們分析這煩躁造成的原因時,是因為很雜亂的聲音呢?? 還是空氣很糟???
 - c) 但仔細再分析時,有幾次我們的煩躁是因為心痛?? 是心痛這群人都還沒得救?? 心痛為何我還沒有行動或作為,想要找回這些迷途的羊呢??

【學習3】

※『轉向謙卑』

- 1) 自古以來,人人似乎都知道,也認同**『謙卑**』好、**『謙卑**』對。**『耶穌**』的 門徒當然更不用說了。
- 2) 但事實上,真正『謙卑』的人少得可憐,連『耶穌』的門徒也不例外。
- 3) 最我們訝異的是,真正**『謙卑**』的人,其實他們都不知道他們自己**『謙卑**』, 甚至還覺得他們自己**『謙卑**』的能力不足!
- 4)例如:小孩子都知道也都接受,他們身體是弱小的、能力是不足、他們無法自立。
- 5) 但你問他們『謙卑』嗎,他們望著你,搖搖頭。
- 6) 這不是說他承認他不『謙卑』,他說的是他不知道。
- 7) 他承認他跑不過我們是事實,他也承認,能力不如我們。
- 8) 但他從他們不知道的這個『心理和心態』就是謙卑!
- 9)從【聖經】的啟示看,古人說的「**有容乃大**」其實還不算**『謙卑**』本質性最 精髓的定義。
- 10) 『神』的期盼是,我們這些按『祂』形像樣式所造的人,都能明白①自己的有限和②『祂』的無限,③進而願意『謙卑』欣然來到『祂』的面前,向『祂』打開『自己微不足道』、『透過基督』,聯上『祂』那無窮無盡的賬戶,來對我

們進行源源不絕、無休無止的供應!

- ※『『主耶穌』就是謙卑的典範』
- 1) 『主耶穌』就是基督屬天的謙卑, 祂虚己、祂成為人的樣式。
- 2) 『**主耶穌**』在<mark>地上的生活就是謙卑</mark>·祂 『取了奴僕的形像』,
- 3) 連同『主耶穌』的<mark>救贖也是謙卑--</mark>祂『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以至於死』,
- 4) 還有『**主耶穌**』的<mark>升天、得榮耀—也是謙卑</mark>使基督升到寶座那裡,戴上榮耀的冠冕--『**主耶穌**』祂『"自己卑微·····所以神將基督升為至高"』
- 5) 『謙卑』是『神』造在每個人裡面無限屬靈的空間,可以用來裝滿整個『神』 應有盡有、無可限量的一切『豐盛』、『榮耀』、『能力』、『智慧』、『生命』、 『福樂』!

【學習4】

- ※『天國人當有的態度』
- 1) 就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,『主耶穌』借著門徒的問題,耐心地教導他們(也就是我們)明白,天國人當有的態度。
- 2) 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,有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:
 - 一、回轉變成如同小孩;
 - 二、去尋找迷路的小子;
 - 三、要從心裡饒恕弟兄。

【學習5】

- ※『教會禱告的職事』
- 1) <mark>第【馬太福音 18:18】『主』</mark>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: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, 在天上也要捆綁;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- 2) 這一節【聖經】的特點是說,
 - a) 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舉動之先。
 - b) 不是天上先捆綁, 乃是地上先捆綁;
 - c) 不是天上先釋放, 乃是地上先釋放。
 - d) 天上的舉動受地上舉動的支配。
- 3) 一切和**『神』**相反的都需要捆綁,一切和**『神』**相合的都需要釋放;所有的事,不管它該受捆綁也好,不管它該被釋放也好,那一個捆綁,那一個釋放,都是從地上起頭的。
- 4) 地上的舉動是在天上的舉動之先,是地上支配天上。
- ※『我們從幾個【舊約】裏的例子,來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。』
- <mark>※</mark>『例如 1』
- 1) <mark>例如1:『摩西』在山頂上,他何時舉手,以色列人就得勝;同時垂手,亞瑪力人就得勝【出埃及記17:9~11】。</mark>

【出埃及記 17:9 摩西對約書亞說、你爲我們選出人來、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·明天我手裏要拿着 神的杖、站在山頂上。】

【出埃及記 17:10 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、和亞瑪力人爭戰·摩西、亞倫、與戶珥、都上了山頂。】

【出埃及記 17:11 摩西何時舉手、以色列人就得勝、何時垂手、亞瑪力人就得勝。】

- 2) 山下的勝敗,到底是誰定規的呢?是**『神』**出的主意呢?,或者是**『摩西』**出的主意?
- 3)我們在這裏要看見**『神』**工作的原則、**『神』**舉動的祕訣:**『神』**所要作的,人如果不要作,**『神』**也不能作。
- 4) 我們不能叫**『神』**作**『祂**』所不要作的,可是我們卻能攔阻**『神』**作**『祂』**所要作的。
- 5) 『勝敗』, 在天上是『神』定規的, 但是在人面前是『摩西』定規的。
- 6) 在天上**『神』**要以色列人得勝,但在地上的**『摩西』**如果不舉手,以色列人就失敗,加果舉手,以色列人就得勝。<mark>是地上支配了天上</mark>。

※『例如 2』

- 2) 不認識**『神』**的人要說,**『神』**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如羊群那麼多,**『神』**自己加就加好了,誰能攔阻**『祂』**呢?
- 3) 但是,【以西結書 36:37】在這裏有一句話,就是**『神』**說<mark>,『祂』要在這件事上被他們求問之後,才給他們成就。。『神』要地上來支配天上。</mark>

【以西結書 36:37 主耶和華如此說、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、多如羊群·他們必爲這事向我求問、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】

※『例如3』

1) 例如3:在【以賽亞書 45:11】,有頂希奇的話:「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,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:將來的事,你們可以問我;至於我的眾子,並我手的工作,你們可以吩咐我」(看聖經小字註)。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·至於①我的眾子、並②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〔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〕 】

「我的眾子」: 指以色列,或泛指人(參10)。

- 13) 我們不覺得希奇麼? ① 關於眾子的事,② 關於工作的事,『神』說:「你們可以吩咐我。」「吩咐我」三個字,人差不多不敢說。
- 14) 人怎可以吩咐**『神』**? <mark>這沒有別的,這是地上支配天上</mark>。這是我們所站的地位。

【學習6】

- ※『『神』為甚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?』
- <mark>※</mark>『和諧的意志』
- 1) 有人要問,『神』為甚麼要地上來支配天上呢?
- 2)要懂得這一個,我們就必須記得,我們的**『神』在時間**裏是受限制的。

(這裏所說的時間,是指兩個永世中間的這一段。有一個過去的永世,有 一個將來的永世,在這兩個永世中間的叫作時間。)

- 3) 『神』在時間裏是受限制的, 『神』不能自由作『祂』自己所要作的, <mark>這就是</mark> 『神』造人所受的約束。
- 4) 根據【創世記第二章】來看,『神』造人是給人『自由意志』的『有靈的物質』。 【創世記 2:16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、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、你可以隨意喫·】 【創世記 2: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喫、因爲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】
- 5)『神』有『神』的旨意,人有人的意志,人的意志和『神』的旨意一不合,『神』 就立刻受限制。
- 6) 當『神』造了這樣一個有『自由意志』的『有靈的物質』的人之後,『神』的能力就受這一個人的限制了,『神』就不能光憑著『祂』所要的去作,『神』還得問人到底要不要,『神』還得問人到底肯不肯。
- 7)因為**『神』**知道**『祂』**在第二個永世裏要得著一個和諧的意志,就是①人**『自由的意志**』和②**『神的旨意』**是和諧的。這是<mark>『神』的榮耀</mark>。

【學習7】

- <mark>※</mark>『禱告的三個大原則』
- 1) 現在我們要從【馬太福音 18:18~20】的話,來看職事的禱告的<mark>三個大原則</mark>: ①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
 -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 ②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 】
 - ③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※『第一: 地上所捆綁的,地上所釋放的』
 - ①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·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『主』說: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,在天上也要捆綁;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這裏的「你們」是誰?是『教會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,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2) 這一節【<u>聖經</u>】的意思就是:你們『**教會**』在地上所捆綁的,天上也要捆綁;你們『**教會**』在地上所釋放的,天上也要釋放。
- <mark>※</mark>『第二:同心合意的求』
 - ②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 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 】
- 1) 『**主耶穌』**所注意的,①不光是我們『**同心合意**』的求甚麼,②而是我們『**同心合意**』的求甚麼,②而是我們『**同心合意**』的對於無論其麼事,然後無論求甚麼。
- 2) 『主』的意思不是說,有兩個人在地上『同心合意』求一件事;

- 3) 而是說,我們如果是『**同心合意**』的對於任何事,然後在我們所『**同心合意**』 的那任何事中,我們無論求那一點,我父在天上都必定為他們成全。
- 4) 這就是身體的合一,在聖靈裏的合一。
- ※『第三:至少有兩個人,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』
 - ③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- 1) 在【約翰福音】裏的禱告都是個人的,沒有人數的條件。 【約翰福音 15: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、是我揀選了你們、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、叫你們的果子常存,使你們奉我的名、無論向父求甚麼、他就賜給你們。】
- 2) 但在【馬太福音 18:19~20】裏是有人數的條件的,最少要兩個人。『主』說: 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……」至少兩個,因為這是交通的問題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 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3) 這兩個人的原則,就是『教會』的原則,就是『基督』身體的原則。
- 4) 這種禱告雖然是兩個人,但「同心合意」卻是不可少的。
- 5) 兩個人在這裏只有一個目的,就是對**『神』**說:我們要你的旨意通行——在 天上通行,在地上也通行。
- 6) 當**『教會**』站在這一個地位上來求的時候,我們就看見無論求甚麼,在天上的父必要成全。
- 7) 『神』的能力不能大過『教會』的禱告,今天『神』的能力最大是像『教會』 的禱告那麼大。
- 8) 在今天,『神』的能力在地上顯出來多少,就看教會在地上的禱告有多少。
- 9) 當我們看見**『教會**』禱告的責任,我們就看見我們所禱告的不夠大,我們是在那裏限制了**『神』**,攔阻了**『神』**作**『祂』**所要作的。這是**『教會**』曠職!

『『捆綁』,『釋放』』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.至於我的眾子、並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[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]】

- 1) 『 權柄的禱告』可以分兩方面:一方面是『 捆綁』,一方面是『 釋放』。
 - a) 在地上所『捆綁』的, 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;
 - b) 在地上所『**釋放』**的,在天上也要『**釋放』**。
- 2) 地上如何,天上也如何。這是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節所說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 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 捆綁.凡你們在地上所 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 釋放。】

3)接下去【馬太福音 18:19】是說到禱告的事·所以『釋放』是藉著禱告『釋放』的·『捆綁』是藉著禱告『捆綁』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

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『『權柄的禱告』』

- 1) 『釋放』的禱告和『捆綁』的禱告,都是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- 2) 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『神』『捆綁』,求『神』『釋放』。
- 3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我們用權柄來『捆綁』,來『釋放』。
- 6) 『神』所以如此『捆綁』·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捆綁』了;『神』所以如此『釋放』· 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釋放』了。
- 7) 『神』把權柄賜給教會,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,『神』就如何作。

『什麼叫做『 捆綁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有許多人和許多事是需要『**捆綁』**的。有一個弟兄話頂多,這個人需要**『捆綁』**,你可以到**『神』**面前去禱告說:『『神』啊,祢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;**『神』**,祢**『捆綁』**他,不讓他這樣作。"就是這樣你**『捆綁』**他,**『神**』在天上也要**『捆綁』**他,叫他不多說話。
- 2) 或者有許多人打岔我們的禱告·打岔我們的讀經·有時是我們的妻子·有時是我們的丈夫·有時是你的孩子·有時是我們的朋友·他們常常來打我們的岔·對於這樣的人我們可以使用權柄來做『捆綁』的禱告·我們對『神』說:『『神』啊·求祢『捆綁』他們·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們的岔』。
- 3) 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·引不合適的【聖經】·選不合適的詩歌。這樣的人要『捆綁』他。我們說:『『主』·某人常常出事情·求祢不要讓他再這樣作。』我們這樣『捆綁』· 必定看見『神』就要把他『捆綁』起來。
- 4) 有的時候,在聚會中,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,也許是說話,也許是哭,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岔。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。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總是這幾個人。這樣的人、這樣的事,當然需要『捆綁』。我們說:『『神』,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,求祢『捆綁』他,不讓他來打岔。』
- 5) 我們要看見·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『 捆綁』·『神』在天上也要『 捆綁』。
- 6) 不只許多的打岔要『捆綁』,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『捆綁』。
- 7) 我們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,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做工,向我們所要傳福音的對象 說許多話,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。
- 8) 在這裡,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『捆綁』起來,不許他說話,不許他做工。
- 9) 我們禱告說:『『主』‧所有邪靈的工作‧求祢『捆綁』。』我們如果在地上『捆綁』‧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。許多事都是需要『捆綁』的。

『什麼叫做『 釋放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『釋放』的禱告。『釋放』什麼呢?
- 2) 例如:有許多退縮的弟兄·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·怕作見證·怕見人·這樣的弟兄·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他·叫他身上的『捆綁』能『釋放』。
- 3) 有的時候·也許該去勸他幾句·但是許多時候·我們不必去說·只經過寶座·讓他受寶座的支配。

- 4) 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『**主**』做工了,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**『捆綁』**,有的人被事務所**『捆綁』**,有的人被家庭所**『捆綁』**,有的人被不信的妻子所**『捆綁』**,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**『捆綁』**,各種的**『捆綁』**都有。
- 5) 我們都能求『主』『釋放』他,叫他能出來為『主』作見證。
- 6) 弟兄姊妹·你看見『**權柄的禱告』**的需要嗎?你知道**『權柄的禱告』**在這裡是何等的需要嗎?
- 7) 還有有關金錢,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『釋放』的。
- 8) 因為『**撒但』**頂容易把人的口袋扎得緊緊的。有的時候,我們該求**『神』**把錢**『釋放』** 出來,叫**『神』**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。
- 9) 另外真理也需要『**釋放』**。我們要時常向『**主』**說:『『**主』**啊·求祢**『釋放』**祢的真理。』
- 10) 有許多真理受了『捆綁』傳不出去,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,人就是聽了也不懂。所以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『祂』的真理,求『神』叫『祂』的真理能走得通,叫『祂』的兒女們能接受。
- 11) 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,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。所以我們要求『神』『釋放』真理·叫許多受『捆綁』的教會能得『釋放』,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。
- 12) 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,當我們用權柄禱告的時候,『『主』』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。
- 13) 『捆綁』的禱告和『釋放』禱告,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。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『捆綁』起來,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『釋放』出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苦求,我們是用權柄來『捆綁』、來『釋放』。
- 14) 每一個奉『主』名的人,在地上都是『主』的代表。我們是『神』的使者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15) 我們乃是有**『神』**生命的,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裡的,所以我們有 天上的權柄。

『嚴肅的警告』

1) 在這裡有一個嚴肅的警告,就是我們必須服在**『神』**的權柄之下。我們若不服在**『神』**的權柄之下,我們就不能有**『權柄的禱告』**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2) 【聖經】也給我們看見,禱告、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。
 - a) 禱告,就是我們要『神』。
 - b) 禁食,就是我們捨己。
- 3) 『神』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·『神』所先給『亞當』的就是食物·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。

- 4) 許多基督徒只禁食,不捨己,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。
- 5) **『法利賽人』 一面**禁食, 一面勒索;他們如果真是禁食,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。
- 6) 禱告是要**『神』**·禁食是捨己;我們既要**『神』**·又要捨己·把要**『神』**和捨己聯合起來· 調在一起·立刻就有信心了·有了信心·就有權柄吩咐鬼出去了。

7)

- 8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不捨己,就沒有信心,就沒有權柄。
- 9) 我們若是要**『神』**而又捨己·就立刻有信心·有權柄了·就立刻發出信心禱告·立刻能發出**『權柄的禱告』**。
- 10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緊要的禱告,也是最屬靈的禱告。
- --END-

【學習8】

※『不是我們來聚會,是被『主』召聚來的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20】<mark>是第三個原則,</mark>,**『主』**說:「因為無論在那裏,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,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<mark>這是第三個原則,</mark>
 - a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是<mark>是第一個原則,</mark>是說到地上與天上關係,
 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9】是<mark>是第二個原則,</mark>是說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
 - c) 【馬太福音 18:20】 則是第三個原則。是說到怎樣有這一個同心合意。
- 2) 請注意:我們是被召聚的。不是我們自己來聚會,而是我們被召聚來聚會,是被**『主』**召聚來的;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3) 通常我們到一個聚會,都是為著我們自己的事,當然不和諧。
- 4)如果是①因著『主』在那裏引導,②因著『主』在那裏光照,③因著『主』 在那裏說話,④因著『主』在那裏賜下啟示的緣故,所以在地上所捆綁的,在天 上也要捆綁,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因為是『主』在那裏和『祂』 的教會一同作。
- 5) 所以,我們要學習怎樣在『主』面前拒絕自己。
 - a) 『祂』每一次召我們來聚會的時候,
 - b) 我們要學習尋求『祂』的榮耀,
 - c) 我們的心向著『祂』的名,
 - d) 這樣,『祂』就帶領我們。
- 6) 這樣的時候,『教會』就能夠捆綁,『教會』也就能夠釋放。

【地方教會的揭示】

※『一、在地方上的教會』

1) 【馬太福音 16:18】所啟示的『教會』是『宇宙教會』, 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;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・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17】所啟示的『教會』是『地方教會』,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- 3) 二者都指明『教會』代表諸天的國,都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
- 4) 照著【馬太福音 18:17】的上下文,國度的實際和實行都在地方『教會』裏。
- 5) 沒有地方『教會』, 就不可能有國度的生活的實行和實際。
- 6) 在【馬太福音 16:18】,『主』啟示出『宇宙教會』。但『宇宙教會』需要 『地方教會』的實行。
- 7) 但若沒有**『地方教會』**,**『宇宙教會』**就不能實行,反而會成為虛懸在空中的 東西。

※『二、與兩三個人在主的名裏聚集不同』

- 1) 許多基督徒<mark>以為只要</mark>兩三個人在『**主**』的名裏聚集,並且有**『祂』**的同在, 他們就是**『教會**』,教會的實際就在那裏。
- 2) 然而,你若仔細讀這段話,就會看見【馬太福音 18:20】節所題的兩三個人不 是教會。這兩三個人乃是【馬太福音 18:16】節的兩三個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 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3)他們可以被聚集到『**主的名裏**』,但他們不是『**教會**』;因為若有某種問題, 他們需要告訴『**教會**』。【馬太福音 18:17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
- 4) 也就是倘若那兩三個人是『教會』, 他們就不需要把問題帶到『教會』。
- 5)他們需要『告訴『**教會**』,』這事實證明他們不是『**教會**』,乃是『**教會**』的 一部分。
- 6) 他們屬於『教會』, 他們是『教會』的肢體, 但他們不就是『教會』。
- 7) 不要以為兩三個人在『主』的名裏聚集,有『主』的同在,就是『教會』。
- 8) 我們若相信這個,那麼有三百人的『**教會**』就可能分裂為一百個『**教會**』,因 為每兩三個人的團體就以為那是『**教會**』。這會是多麼混亂!

※『三、是帶著屬天權柄的國度』

- 1) 『教會』有權柄,我們必須聽『教會』,並且服從『教會』。
- 2) 我們若不服從**『教會**』, 就與國度無關, 因為國度的生活乃是服從**『教會**』的 生活。

※『四、有主的同在作其實際』

1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的上下文指明,『教會』的實際乃是『主的同在』。

- 2) 『**主的同在**』就是『**教會**』的權柄。『**教會**』必須確定她有『**主的同在**』作其實際;否則,她就沒有真正的權柄。
- 3) 若有人不聽『教會』, 就是背叛『主的同在』。『教會』有立場在『主的同在』 裏對任何背叛的事件運用權柄。
- 4) 讓我們降卑自己,總是聽『教會』並且服從『教會』。

馬太福音第 18 章 分段:

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、天國裡要謙卑像小孩子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6~9】、不絆倒別人,以及盡力除去絆倒別人的原因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、不輕看主裏面的任何一個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、致力得著弟兄,共同過著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、饒恕弟兄要從心裏饒恕。

馬太福音第 18 章 問答

- 1) 誰才可以進天國?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
 - a) 若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不得進天國。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b)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2) 小孩子的樣式是怎樣?小孩子的謙卑是怎樣?

『小孩子的樣式』

- a) 就是單純,人說的是甚麼,他們就相信甚麼。
- b) 他們的心思不複雜,也十分容易得著滿足。
- c) 他們依戀自己的父母,過於依變其他的人,事,物。
- d) 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,不是作小孩子,是變成小孩子。會裝作小孩子的,必定不是小孩子。

『小孩子的謙卑』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a) 『謙卑』的特徵表現在他們的『天真』、『單純』、『自感 微小』、『完全倚靠父母』、『肯聽話』、『服從』等情形。
- b) 『**主**』不是要叫我們 **1**) 像小孩子般的無知、**2**) 不能分辨好壞、**3**)不能吃乾糧等,
- c) 『主』的意思是我們 1)不只是必須悔改重生, 2)並且還要讓 『神』的生命來改變我們的性情
 - 『『主耶穌』就是謙卑的典範』
- 1) 『**主耶穌**』就是基督屬天的謙卑,祂『<mark>虚己、祂成為人的樣</mark> 式』。
- 2) 『**主耶穌**』在地上的生活就是謙卑·祂 『取了奴僕的形像』,
- 3) 連同『**主耶穌**』的救贖也是謙卑--祂『<mark>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</mark>以至於死』,
- 4) 還有『**主耶穌**』的升天、得榮耀——也是謙卑使基督升到寶座那裡,戴上榮耀的冠冕--『**主耶穌**』祂『自己卑微……所以神將基督升為至高』
- 3) 什麼是絆倒?絆倒和跌倒有何不同?

「絆倒」

- a) 比較屬於被動,例如被石頭絆倒
- b) 『**基督耶穌**』在【馬太福音 17:27】納稅事情上,<mark>一方面</mark>謙卑, 一方面不使人絆倒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把先 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的稅銀。】

『跌倒』

a) 比較屬於被動,例如自己走路跌倒

- b) 對基督徒來說**『跌倒』**是指動搖他們在**『主』**裏的信心,以致偏離下路甚或犯罪。
- b) 也是自己被裡面或外面的事物弄跌倒,比較屬於主動
- c) 又例如:【馬太福音 18:6】「跌倒」的原因可能指當時門徒在「彼此爭論誰為大」【馬可福音 9:34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。】

- d) **『使……跌倒的**: 』 從字面上是指:『若是使人誤會,使跌倒』,就是讓那純潔的心受到傷害,而造成在純正信仰的道路上跌倒。 『絆倒和跌倒有何不同?』
- a) 在【馬太福音 11:1~6】『11: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,就離開那裡,在他們的諸城中施教並傳道。11:2 這時,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,就要他的門徒帶話去, 11:3 問祂說,那要來者是你麼?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? 11:4 耶穌回答他們說,你們去,把所聞所見的報告約翰, 11:5 就是瞎子看見,瘸子行走,患痲瘋的得潔淨,聾子聽見,死人復活,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11:6 凡不因我跌倒的,就有福了。』
- b) 原來『施浸約翰』為『耶穌』做的見證時十分響亮,的說,『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之罪的!』【約翰福音 1:29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:29 次日、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、就說、看哪、 神的羔羊、除 去〔或作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】

c) 耶穌受浸時, 『施浸約翰』也看見那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,停留在 祂身上【約翰福音 1:32】

【約翰福音 1:32 約翰又作見證說、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、從天降下、住在他的身上。】

d) 但現在這裡『施浸約翰』卻因『耶穌』的工作<mark>絆跌</mark>了。以前『施 浸約翰』曾說『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』【約翰福音 1:27】. 但如今他卻差人去問『耶穌』說,『那要來者是你麼?還是我們該期待別人?』

【約翰福音 1: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、我給他解鞋帶、也不配。】

- e) 如『施洗約翰』因為『耶穌』沒有按照他天然人的想法,認為作應該作的事,所以他差一點<mark>絆倒</mark>他自己,也就是『施洗約翰』自己 差一點<mark>跌倒</mark>。
- f) 所以『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1:6】就鼓勵『施浸約翰』走『耶穌』 為他命定的路,使他蒙福。

【馬太福音 11:6 凡不因我跌倒的、就有福了。】

- g) 如果當時 『施洗約翰』真的<mark>跌倒</mark>了 真的不知道會<mark>絆倒</mark>多少信徒。
- h) 今天世人也常因着『主而<mark>跌倒</mark>,他們也會因着基督的生活而<mark>跌倒。</mark>例如:當時『施洗約翰』的食物是蝗蟲野蜜,穿的是駱駝毛的衣服,但『耶穌』來了,祂是又吃又喝,與『施洗約翰』剛好相反【馬太福音11:19】。因這緣故,就有人被<mark>絆倒。</mark>

【馬太福音 11:19 人子來了、也喫、也喝、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、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,但智慧之子、總以智慧為是。[有古卷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] 】

- i) 又例如: 人常常豫先訂好一個屬靈人應該是如何,如果沒有合乎他們的觀念,他們就會被<mark>絆倒。</mark>
- j) 信徒<mark>絆倒</mark>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,但在國度裏必定多有受虧損。
- 4) 主真的是要我們砍手、砍腳、剜眼以免被絆倒嗎?祂的用意是什麼? 『絆倒或被絆倒的器官』
 - a)「手」:象徵行為、作法;
 - b) 「腳」:象徵立場、道路。
 - c) 「眼」:象徵眼光、看法、眼目的情慾、欲望。
 - d) 一個會<mark>絆倒</mark>別人的人,往往先<mark>絆倒</mark>自己;若要不<mark>絆倒</mark>別人,

必須先作到不絆倒自己。

『主的用意』

e)如何可不<mark>絆倒</mark>人?①首先顧自己。②自己不倒,別人亦不能 因你<mark>絆倒</mark>;③自己倒,別人也會因你<mark>絆倒</mark>。

- a) 主不是真的是要我們砍手、砍腳、剜眼以免被絆倒
- b) 主的意思是任何會叫我們<mark>絆倒</mark>的事物,我們寧可出最大的代價去除掉它們。免得留下它們來使人<mark>絆倒</mark>或<mark>絆倒</mark>自己。
- c) 人之所以會被別人<mark>絆倒</mark>,固然有外面環境的原因,但首先是因為自己有容易「<mark>跌倒</mark>」的「手、腳、眼」,實際上許多人是自己<mark>絆倒</mark>了自己,所以我們當竭力維持自己在『神』面前的謙卑和單純。
- d) 『耶穌』這比喻是要我們認真的去對付這些絆倒的問題
- 5) 那人發現羊迷失時是在什麼時候?他若不去找,那迷失的羊會有何後果?

『羊迷失時是在什麼時候?』

- a) 羊被發現迷失,總是在歸羊圈時才發現的,
- b) 『迷失的羊』 是指『失喪的人』也是只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迷 失的人。
- c) 『失喪的人』, 【馬太福音 18:12~13】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, 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, 即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之中的天國子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 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『那迷失的羊會有何後果?』

- a) 如果是【<mark>馬太福音 18:12~13</mark>】的比喻中『迷失的羊』因為他們是弟兄 ,所以應該是不會走向滅亡路上的,但可能會沒冠冕。
- b) 如果是【<mark>路加福音 15:4~7</mark>】的比喻中『迷失的羊』,那就可能會滅亡,因為他們是未信主的罪人。

【路加福音 15:3 耶穌就用比喻、說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 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5 找着了、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、回到家裏。 】

【路加福音 15:6 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、你們和 我一同歡喜罷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7 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、較比 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、歡喜更大。 】

- 6) 那人在黑暗的山中要如何尋找迷羊?那迷失的羊要如何被主人尋著?
 - a) 在真實的牧羊人世界 就用呼喊的 或用牧笛呼叫。
 - b) 當然『迷失的羊』聽到呼叫聲 就應有所回應 否則 牧羊人一定 找不著的

【約翰福音 10:25 耶穌回答說、我已經告訴你們、你們不信·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、可以為我作見證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0:26 只是你們不信、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0: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、我也認識他們、他們也跟着我。】

- 7) 若得罪你的弟兄,不只不聽你,也不聽弟兄和教會,那要如何看待他?
 - a) 看待他就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不再和他交通來往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 稅吏一樣。】
 - b) 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也就是不在當他是『主』內肢體了, 意思也

就是把他當作還沒信**『主』**的人對待,這是根據**[馬太福音 18:18~19]** 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c) 此等人不必革除,因大半只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。(但是人如犯 【哥林多前書 5:11】之罪則需立即革除。)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為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、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、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- 8) 看他像外邦人一樣是否就不再關心他了?為何要一齊為他禱告?他一直不聽勸是否受了綑綁?
 - a) 這時就應該不再和他交通來往,一面叫他自覺羞愧【帖撒羅尼 迦後書 3:14】,一面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 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『為何要一齊為他禱告?他一直不聽勸是否受了綑綁?』

- a) 『失喪的人』會不回頭 因為背後有撒旦的攔阻
- b) 而教會是一群被**『神』**選召的人,弟兄姊妹又都是肢體,當有人迷失時大家一定要同心禱告,這不僅是承認**『神』**的權柄,也接受**『神』**權柄的管理,並且也是追求活在**『神』**的權柄之下的表現,更是讓撒旦的攪擾停止,讓撒旦被綑綁的方法。
- c) 當人類接受撒旦的引誘,加入悖逆『神』的邪惡行列後,撒旦就取得了合法權力,讓這世界暫時服在惡者的手下【約翰一書 5:19】。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 18: 18】之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同;『神』藉 教會或『彼得』而捆綁或釋放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e)『**釋放與捆綁』**的事不只對付弟兄,亦對付禱告的事,乃地上 與天上合作。
- 9) 這個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人是誰?他的同伴欠他多少?我們是否也常念著同伴欠我們的,像彼得一直在計算著一樣?
 - a)「**一千萬銀子**」: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。欠主人 一千萬銀子的人是我們這些罪人
 - b) 他的同伴欠他**十兩銀子**」
 - c) 現在比較不會 因為每個人都是罪人 沒甚麼好計較。
- 10)主憐恤我們把我們所欠的都免了,祂的目的是什麼?
 - a) 因為神是愛 祂就是愛我們

馬太福音第 18 章 分享

【赦免和挽回】

※『賠罪和賠償』

- 1) 『賠罪』和『賠償』,是我們在得罪弟兄姊妹的時候要做的事情。,
- 2) 可是如果有弟兄得罪了我們,我們該怎麼辦?
- 3)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說到『赦免』
- 4)。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, 說到『勸免』並『挽回』。
- 5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裡教導我們,如果有弟兄姊妹得罪我們,

第一: 我們總要『赦免』他。

第二: 也要『勸勉』並『挽回』他,我們是要注重『赦免』, 但更是要注重『勸勉』。

<mark>【有關赦免弟兄的</mark>四個方面<mark>】</mark>

※『第一個: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:『總要赦免』。【馬太福音18:21~22】

1) 【馬太福音 18:21~22】說:『主阿,我弟兄得罪我,我當饒恕他幾次呢;到七次可以麼;。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2)【路加福音 17:3~4】說:『我們要謹慎;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,就勸戒他;他若懊悔,就饒他。;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,又七次回轉說,我懊悔了,你總要饒恕他。』

【路加福音 17:3 你們要謹慎·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、就勸戒他·他若懊悔、就饒恕他。】 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3) 主在【馬太福音 18:22】說的是,『赦免』弟兄不只七次,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『主耶穌』對於我們的『赦罪』是無限次數的。所以『赦免』弟兄七次不算多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4) 但是如果是【路加福音 17:4】說的,一天七次得罪你,又七次回轉說懊悔了, 那我們心裡頭一定會想:『這是真心悔改嗎? 但是『**赦免**』弟兄是我們的事,他 是不是真心的救不是我們的事了。

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5) **當然在這種情況下,的確是對我們是一種信心的挑戰,不過『主』的確是要我們『你總要赦免他』。**所以【路加福音 17:5】『使徒對主說,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』,這是我們力量的來源。

【路加福音 17:5 使徒對主說、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】

※『第二個: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:要了解神的度量』【馬太福音18:23~27】

1)接著『主』說了另一個比方:【馬太福音 18:23~27】,在這一段裡有幾個特別要注意的地方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爲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 償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
- 2) 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所欠的就是一千萬銀子,這是無法償還的數字。因為我們沒什麼可以抵償的。
- 3) 我們若能償再『神』面前常估量我們的虧欠,我們對於弟兄的虧欠,才會有 寬大的赦免。
- 4) 弟兄虧欠我們的數目,跟我們虧欠神的數目差距太大了。所以【馬太福音 18:25】中的主人才會說,就算把他和他妻子兒女,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好來償還。』但就算是這樣,還是沒有方法還清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爲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 償還。】

※『福音』

- 1) 我們真的不是很清楚,①什麼叫作恩典,②什麼叫作福音。
- 2) 我們人在**『神**』面前常以為①今天我所不能的,將來我總是作得到。 ②今天 我做不到的,將來我總會作得到。
- 3) 就如同那一個僕人一樣,就算是他知道,他把他的一切都賣掉,還是不夠還, 不過他還是說,『主阿,寬容我,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,他的意思是,我不是要賴 債,只求主人給我更多的時間,將來我都會還清。

※『救恩是按著『神的度量』不是以『人的思想』』

- 1) 還有**『救恩**』是按著**『神的度量**』來作在人的身上。並不是以**『人的思想**』 作在人的身上,
- 2) 『救恩』是按著『神的思想、神的打算』,成就在人的身上。不是以『**罪人的** 要求』成就在人身上的。
- 3) 【馬太福音 18: 23~27】故事的主人,並沒照那個人的意思讓他以後來償還, 做而是超過他所求,『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
4) 我們是否記得『十字架上』的那個強盜、【路加福音 23:42 】當他求告時說,:「當你的國降臨的時候,求你記念我!」主在【路加福音 23:43】所回答是說: 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』

【路加福音 23:42 就說、耶穌阿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、求你記念我。】 【路加福音 23:43 耶穌對他說、我實在告訴你、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】

5) 這裡還是看到神的『**救恩**』, 是神按著自己的思想救人, 不是按著罪人的思想 救人, 因為人的思想是有限的。

※『浪子的比喻』

- 1) 【路加福音 15 章 】浪子的比喻也說明了這一點,浪子回家的時候對父親說: 『你把我當作你僕人中的一個』,浪子當時已經預備好回家做僕人的,
- 2) 但是,當他到了家,父親並沒有叫他作僕人,反而吩咐人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,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,把鞋穿在他腳上。
- 3) 【聖經】有很多地方表明,『主』喜歡給恩典,我們只要有一點點求恩典的意思時,『主』都給,而且給的比我們求的還多。
- 4) 我們的『主』也一樣,是按著他所有的給我們做,『主』祂做事都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這就是『恩典』。

※『第三個: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:要懂得神的盼望』【馬太福音18:28~29】

- 1) 『主』在我們身上都有一個目的,就是蒙著恩的,都當『施恩』給別人。
- 2)【馬太福音 18:28~29】說,『那僕人出來,遇見他的一個同伴,欠他十兩銀子,便揪著他,掐住他的喉嚨,說,你把所欠的還我。<mark>;</mark>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,說,寬容我罷,將來我必還清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※『一千萬銀子』VS 『十兩銀子』

- 1) 『主』在這裡給我們看見,我們所欠的是『一千萬銀子』,別人欠我們的是『十兩銀子』。
- 2) 當我們對『**主**』說『主阿,寬容我,將來我要還清』的時候,『**主**』不但釋放了我們,並且還免了我們的債。
- 3) 『十兩銀子』代表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的任何的事情,每當他們像我們求說 將來我必還清,這和我們在『主』面前的禱告相同,也帶著同樣的盼望,同樣的 要求,那我們怎麼能不寬容他呢?

※『是恩典不是公義』【馬太福音18:31~32】

- 1)如果我們還是像那一個僕人一樣不肯,將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呢?。這樣子『主』也會馬上將我們關在監牢裡的,
- 2) 得罪我們的弟兄,他的虧欠是事實,然而我們對主的虧欠也是事實。
- 3) 我們必須留意,信徒跟信徒來往的基礎是『**恩典**』,不是『**公義**』。不錯,我們應當給人的是『**公義**』,但在別人虧欠我們的地方我們要有『**恩典**』,不是去要求『**公義**』。
- 4) 正如【馬太福音 18:31~32】所說的,,『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,就甚憂愁,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;於是主人叫了他來,對他說,你這惡奴才,你求我,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』

【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】 【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·】

- 5) 『主』怎樣對待我們,『主』也盼望我們怎樣待別人。①『主』沒有按著『公義』。向我們要求,『主』也不盼望我們按著『公義』向別人要求。②『主』是按著『憐恤』免了我們你的債,『主』也盼望我們按著『憐恤』免別人的債。③『主』用什麼『量器』量給我們,『主』也盼望我們用什麼『量器』量給別人。
- 6) 『主』是用十足的升斗,『主』連搖帶按、上尖下流的恩待我們,『主』怎樣對待我們,『主』盼望我們也怎樣對待我們的弟兄。
- 7) 神最不喜歡的事情是 神的兒女不肯赦免人,我們要學習憐憫,赦免人,要學習免了別人的債。

※『第四個:赦免弟兄方面注意點:要曉得神的管教』【馬太福音18:34~35】

- 1)【馬太福音 18:34】『主人問他,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,像我憐恤你麼?主人就大怒,把他交給掌刑的,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』那一個人落在神的管教裡。 【馬太福音 18:34 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】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35】說,『你們各人,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,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
3) 我們盼望沒有一個人落在神的手裡。人要從心裡赦免弟兄,像神從心裡赦免他 一樣。

【貳『挽回弟兄』五個注意點】

- ※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一注意點:『告訴他本人』【馬太福音18:15~20】
- 1)我們若光是『赦免』弟兄,那還是消極的,還是不夠的。因為在神的兒女中,常常有彼此得罪的事。
- 2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說我們不僅要『**赦免**』弟兄還需要『挽回』 他,這是『主』對於我們的要求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・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・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 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3) 應該怎麼作? 【馬太福音 18:15】說,『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,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,指出他的錯來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4) 弟兄如果得罪我們,我們**第一件**要做的事情並不是去告訴別人,也不是去告訴別的弟兄姊妹,更不是去告訴教會的長老,還有最糟糕的絕對不是隨便拿來當作談話聊天的資料。
- 5) 今天教會的難處是在於,如果有一位弟兄得罪了另外一個弟兄,那個得罪人的弟兄本人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以前,全世界都已經知道發生什麼事了。

💥 『對付錯處』

- 1) 我們要對付弟兄的『錯處』, 不是他這一個人, 所以『主』不要我們先去告訴別人。『主』要我們第一要告訴的人, 就是他本人。
- 2) 還有一點要注意,『主』的命令是,只有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才可以說。 換句話說,對付個人的罪,只需要你們自己兩個人,不需要第三個人,絕對不需 要。
- 3) 他和你兩個人在一起的時候就是在指明他的錯,不要說別的事;當然這是需要有神的恩典,不過這也正是神的兒女所該學的功課之一。

※『不要緊的事』

- 1)如果你覺得這一件事是不要緊,不需要他知道,那麼,這件事情也就更不需要告訴任何人。
- <mark>※</mark>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二注意點:<mark>『告訴本人的目的』</mark>
- 1)我們告訴他的『目的』,並①不是為了要減少我們的難處,②也不是為了要得

著這一個『賠償』,

- 2) 『主』在這裡教導的目的是,得罪我們的弟兄如果他能聽的下我們的話,我們便是得著了這一為弟兄。
- 3) 這位弟兄如果真的是得罪我們,而我們又不把這件事不弄清楚,那他在神面前就會不能過去,他跟神的交通就會出問題,他對神的禱告也會有攔阻,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勸他。
- 4) 當然要不要告訴他的錯誤的權力在我們身上,但是如果是為了他的好處,那 我們就應該要去告訴他,千萬不要馬虎過去;因為我們雖然可以過去,但他卻不 能過去,因為他在神面前的交通會有問題。
- 5) 再次提醒,『**勸勉**』的目的不是在索取『賠償』,也不是要拯救你自己的感覺, 是為了要挽回這一位弟兄。

『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三注意點:『我們在告訴他的時候的態度』』

- 1) <mark>首先</mark>,我們的靈必須對,然後我們所說的話,說話的方法,說話的態度,我們的臉色才會是對的。
- 2) 因為我們的『目的』不光是要他曉得他的錯,而是要得著他。
- 3) 我們要知道別人的錯容易,要指出他的錯,同時又能得著他,這可是另一件事。
- 4)任何人都會發『公義』的脾氣,但人絕對不喜歡我們脾氣時候,所給的『**恩** 典』。

※『滿了恩典的人』

- 1) 接著是要讓他知道他的錯,又要挽回他、得著他,這只有滿了『**恩典**』的人才能作。2) 自己是對的而能夠不『**驕傲**』,自己是對的而能夠『**謙卑**』,自己是對的還能夠保持『**溫柔**』,自己是對的還能幫助別人知道錯,要做好這一件事,就必須把自己完全擺在一邊,才能作得來。
- 3)『主』的命令,是我們不能不管,我們不能任由他去;『主』讓他得罪我們, 是『主』給我們的功課,『主』把這個重擔交給我們,我們是不能推諉。
- 4) 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習有事情就得去對付。絕對不要閉起眼睛來不管,我們一定要去好好的對付。

『『挽回弟兄方面第四注意點:『告訴另外的人』【馬太福音18:16節】

1) 當我們盡了我們當盡的責任以後,如果對方還是不聽,【馬太福音 18:16 節】說,『他若不聽,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,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,句句都可定準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2) 但是,要謹慎,我們所說的話,如果一不小心,傳到第三者的耳朵裡,這一個難處就好像一個傷口,如果沒有把外面的東西加進去,那還容易醫治;所以我

們所帶著同去的那兩三個人,必須是可靠的不亂說話的人,在神面前是有經歷的人去。

- 『挽回弟兄方面第五注意點:『最後告訴教會』【馬太福音18:17節】※『教會的良心』
- 1)如果我們一個人對付不了,就帶一兩個人在主裡面有經歷的人,有屬靈份量的人一同去,但是如果還他不聽,那我們只能去告訴『**教會**』了。
- 2) 就如同【馬太福音 18:17】說,『若是不聽他們,就告訴教會。』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- 3)如果**『教會的良心**』也覺得這個弟兄有錯,那麼他必定是錯了。如果**『教會的良心**』覺得這個弟兄沒有錯,那麼他必定是沒有錯。
- 4)有錯的那一方應該知道,不聽教會是不對的。應當學習柔軟,放下自己的感覺,接受教會的感覺。

※『如果再不聽』

1)如果還是不聽,怎麼辦?【馬太福音 18:17節】下半節說,『若是不聽教會,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』這是很嚴重的話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】

- 2) 换句話說,教會裡的弟兄姊妹,都不與他來往。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, 大家不理他。
- 3) 【馬太福音 18:18 節】說,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,在天上也要捆綁;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·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 。 】

※『教會的原則』

- 4)教會所作的,『主』在天上承認。如果教會看他有錯,而他再不聽教會,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;這一個,『主』在天上也承認。
- 5)【馬太福音 18:19~20 節】所說的話,也是根據上文來的,『我又告訴你們,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,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,我在天上的,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那裡,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,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 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6) 這裡告訴我們,兩三個人的原則,就是『教會的原則』。
- 7)如果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作一件事,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的在神面前看一件事,那麼神也必定承認這一件事。
- 8) 我們要順服教會的判斷。
- 9)雖然我們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,但他還是可以來參加擘餅,不過大家要不理他;他禱告他的,大家不說『阿們;』他要來,讓他來;他要走,讓他走。

10)如果神兒女有一致的態度,是很容易將他帶轉回來的,因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就是為著要挽回他。

※『教會辦事的原則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』

- 1)這一件事情【使徒行傳 15 章】告訴我們:教會辦事的原則不是專制也不是民主,
- 2) 弟兄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,大家都可以說話,這好像是『**民主**』, 所有的理由都可以講, 連要守律法的人也可以站起來講他們的主張說要割禮, 雖然他們的主張是完全錯誤的。
- 3) 但是,不是弟兄們都可以斷定事情,而是等弟兄們在『**神面前**』把所有的感覺說出來之後,長老們聽過了大家的話,最後,就把他們在『**神面前**』的感覺說出來,作一個最後的斷定。

※『教會的感覺』

- 1) 我們可以看到【使徒行傳 15 章】中『雅各』和『彼得』還是猶太人,他們是 耶路撒冷的負責人,但他們都有同一的感覺 這就是『**教會的感覺**』。
- 2) 他們這幾位負責的弟兄,在神面前都有同一的感覺,這一個感覺就是**『教會的感覺**』,就是**『教會的良心**』。
- 3) 大家就都同心合意的去作。這才是**『教會的辦法**』。 我們不壓住人,不給人 說話的機會;但是作決定也不可以隨便說話。
- 4) 在教會斷定完後,我們應該學習服在聖靈的權柄底下,聽從『教會的話』。

【國度的赦免】

※『 國度的赦免』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所講的話是關於『國度的赦免』
- 2) 我們讀【聖經】時,如果不把幾種不同的赦免分開來看,就要遇見難處。
- 3) 尤其在這一段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裡,如果不分別這裡所說的赦免是什麼 赦免,就要以為我們的天父要把『永遠的赦免』取消,叫我們不能得救。

Note: 『罪的五種赦免』

第一種罪的赦免: **『神』**永遠的赦免。(關乎永遠得救的問題。);這一種的赦免也可以說是**『神』**假借的赦免,或者說是教會的赦免。)因著信**『主耶穌』**而得著的。

第二種罪的赦免: **『神』**的子民的赦免。(關乎**『神』**的兒女彼此交通的問題。) 是因著教會的宣告而得著的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3:「你們赦免誰的罪,誰的罪就赦免了;你們留下誰的罪,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】

第三種罪的赦免:恢復交通的赦免。(關乎與**『神』**交通的問題。)是因著我們向**『神』**認罪而得著的。

第四種罪的赦免: **『神』**管教的赦免。(關乎**『神』**管理祂兒女的方法。) 是要等到**『神』**看受責打的時候夠了,把管教的杖拿去的時候,他才得著赦免。

第五種罪的赦免:國度的赦免。(關乎在千年國度時的赦免。)是必須從心裡饒恕

人,赦免人,而後才能得著的。

- 4) 這裡所說是關乎『國度的赦免』。
- 5) 這一種赦免,是在「天國好像一個王,要和他僕人算賬」的時候,我們所要得的赦免。
- 6) 『神』對於『教會』是講『恩典』, 對於『天國』則是講『責任』。
 - a) 『神』對於教會是講『主』所作的,『主』如何對待人;
 - b) 對於國度是要我們在**『神』**面前受訓練,要看我們現在如何生活,將來的審判也就如何。
- 7) 這裡乃是說到我們的『**責任**』是如何。這是關乎『**天國**』的事,關乎一千年 作王的事,不是永遠得救的問題。

※『國度的比喻』

- 1)四福音中國度的比喻有好些個,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就是其中之一。是講天國好像一個王和他的僕人算賬。說到
 - a) 有一個僕人欠『主』人一千萬銀子,卻沒有可償還的。
 - b)他求他的**『主』**人寬容他,等到將來償還。**『主』**人動了慈心,就免了他的債。
- 2) 但那僕人一出來,遇見一個同伴,欠他十兩銀子。但這僕人就是不肯饒恕他, 竟把那人下在監裡,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
- 3)事後就有別的同伴去把這件事都告訴了『主』人,『主』人就對他說,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,像我憐恤你麼?」
- 4) 『主耶穌』講完了這個比喻,就把這個比喻的意思解釋出來。
- 5) 『主』在這裡乃是說,「你們各人,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,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這就是講到『國度的赦免』。
- 6) 我們知道,基督徒在世上每天的生活、工作,將來都要受審判。那些得勝的, 已經預備好的信徒,『主』要先把他們接到空中。

※『基督台前受審判』

- 1) 等到所有的基督徒都被提接後,都要在基督台前受審判。
- 2) 這個審判並①不是審判基督徒的得救問題,②乃是審判基督徒到底配不配有 分於國度,③同時也要定規配得國度的人在祂國度裡地位的高低。
- 3) 所以,我們在審判台前有兩個危險:

第一,不配進國度;

第二,雖然配進國度,但是地位很小。

- 4) 到底『神』要如何審判呢?
- 5) 國度是『神』給我們的獎賞。獎賞,是憑著我們的行為來定規給不給的。
- 6) ①雖然我們不能靠著好行為得救,②但我們必須有好行為才能得獎賞。

- 7) 我們的得救是因著信,我們的得獎賞是因著好行為。
- 8) 有一個聖徒說,
 - I)「我為罪悲傷的眼淚,要求**『神』**用**『主』**的血洗淨!
 - Ⅱ)我為罪懊悔的懊悔,仍得求『神』用『主』的血洗淨!」
 - Ⅲ)將來站在審判台前,『主』火焰似的眼睛要察看我們從得救起到那一天的 生活、工作。
 - Ⅳ) 那時,恐怕沒有幾件事在『主』看來是沒有錯誤的。
 - V)多少人所以為頂好的工作,在『主』看來卻是污穢的,是動機不正的, 是有攙雜的。多少「好」的事工,也許在『神』看來是頂不好的。
- 9)因為審判是從『神』的家起首、【彼得前書 4:17】,所以這個審判是頂嚴的。那一個人可以過去呢?

【彼得前書 4:17 因爲時候到了、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·若是先從我們起首、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、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。】

- 10) 我們是盼望『神』在審判台前憐憫我們,因為在審判台前有恩典,這就是【馬太福音 18章】裡所講的。
- 11) 不錯,『神』是絕對公義的要審判我們,但是『祂』還有赦免,『祂』的赦免 是根據我們今天的赦免。
 - a) 如果有五個人得罪我們,我們赦免他;
 - b) 有十個人得罪我們,我們也赦免他;
 - c) 無論人待我們如何不好,我們都赦免他;
 - d) 到那天,『神』要頂公義的待我們。
 - e) 因為我們曾赦免人,所以『神』在審判台前也赦免我們,這是頂公義的。

【國度裏的關係】

※『國度裏的關係』【馬太福音18~20章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是【馬太福音】論到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很清楚的一段話。
- 2)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王新頒佈『國度的憲法』、『王的職事』、和『國度與祕的 啟示』。
- 3) 我們也已經看見達到榮耀的路,以及在『主變化形像』之後實際的問題。
- 4)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,就是在國度裏彼此的關係如何。
- 5) 這是實際的問題。①不像『**國度的憲法**』,僅僅是道理的;②也不像『**國度奥 祕的啟示**』,是豫言的。
- 6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特別論到在諸天的國裏應當怎樣生活行動:
 - I)【馬太福音 18:2~4】變成像小孩子一樣;
 - Ⅱ)【馬太福音 18:5~9】不絆跌人,也不立下絆跌人的事;)
 - Ⅲ)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不輕看信主的一個小子;
 - Ⅳ)【馬太福音 18:1,5~20】聽教會,不要被教會定罪;

V)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無限度的赦免弟兄。

NOTE:

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、天國裡要謙卑像小孩子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6~9】、不絆倒別人,以及盡力除去絆倒別人的原因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、不輕看主裏面的任何一個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、致力得著弟兄,共同過著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、饒恕弟兄要從心裏饒恕。

- 7) 這一切指明,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,①必須謙卑、②不輕看任何信徒,③卻要愛弟兄、④赦免弟兄。
- 8) 在看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之先,我們需要對論到五件事的這三章有全面的眼光。

【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論到五個問題】

※『第一個問題是驕傲』【馬太福音18章】

- 1) 第一是驕傲。
- 2) 赦免的事是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下半所論到的。我們都必須學習赦免人;我們沒有人喜歡這麼作。我們是需要謙卑。
- 3) 但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謙卑的。我們每個墮落的人都是驕傲的,驕傲是第一個問題。

※『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能赦免人』【馬太福音18章】

- 1)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能赦免人。
- 2) 在我們內心深處,我們不願赦免人。
- 3) 根據【聖經】, 赦免就是忘記。
- 4) 對我們而言,赦免人也許就是說,我們不在意某種冒犯,然而,我們還記得。
- 5) 要忘記人對我們的冒犯是何等的難!
- 6) 但『神』對人的赦免時,就忘記了。
- 7) 我們在天上的父看我們如同未曾犯過罪,因為**『祂』**已經赦免並且忘記我們的罪。
- 8)例如,一位姊妹可能說,『長老待我非常不好,然而我已經赦免他們,但讓我告訴你一點所發生的事。』,其實真正的赦免,就是說我們忘記人的冒犯這件事。

※『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』

- 9) 我們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。
- 10) 我們被激怒的原因就是我們有這樣的脾氣。我們敲打椅子,椅子卻不會被激怒,因為椅子沒有個性。
- 11)因著我們個性的怒氣,我們很難赦免人。外面的反應和表情也許不同,但隱藏在我們個性裏的怒氣卻是一樣的。
- 12) 這個性的怒氣表現在丈夫和妻子之間,女人向自己的丈夫抱怨是很容易的。 但是女人的抱怨,對男人來說是不容易赦免的。

※『第三個問題是情慾的問題』【馬太福音19章】

- 1)我們已經看見驕傲和不能赦免人的事,現在我們來到【馬太福音 19章】所指明情慾的問題。
- 2)在關於諸天之國奧祕的【馬太福音 13 章】,也題過情慾。情慾對國度子民是很大的問題。許多分居和離婚與情慾有關。
- 3) 因此,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9章】題到情慾這件事。
- 4) 只要一離了『主』的恩典,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情慾。

※『第四個問題是財富的問題』

1) 財主很難進諸天的國,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難。財富對國度生活是很大的阻撓。

2) 這在諸天之國的憲法和【馬太福音 13 章】撒種者的比喻中也題過。

【馬太福音 13:7 有落在荆棘裏的・荆棘長起來、把他擠住了。】

- a) 『**荆棘**』象徵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。
- b 這荆棘把道全然擠住了,使道不能在心裏長大並結實。
- c) 而『主耶穌』告訴我們,不要爲我們的生活憂慮,喫甚麼,喝甚麼,或穿甚麼。

※『第五個問題是野心的問題』【馬太福音20章】

- 1) 最後一個問題乃是【馬太福音 20 章】所說的野心。
- 2) 『西庇太』的妻子野心勃勃的要她兩個兒子在國度裏享受高位,就對主說,『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,一個坐在你右邊,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』【馬太福音 20:21】 【馬太福音 20:21 耶穌說、你要甚麼呢。他說、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、一個坐在你右邊、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】
- 3) 『主』告訴她說,她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
- 4) 【馬太福音】記載『西庇太』的妻子為兩個兒子祈求的故事,但【約翰福音】 沒有記載,因為【約翰福音】書不是論到國度的福音書。
- 5) 【馬太福音】記載這件事,因為國度裏有為著地位的野心問題。
- 6) 無論在東方或西方,野心始終是個問題。
- 7) 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說到五件事,徹底的論到①驕傲、②個性的怒氣、③情 慾、④財富和⑤野心。這些問題都在我們裏面。
- 8) ①驕傲、②個性的怒氣、③情慾、④財富和⑤野心,都是『蠍子。』我們需要『神』聖的殺蟲劑,殺死這些『蠍子。』

【現在我們需要一一的來看如何消滅這些問題】

1) 現在我們需要一一的來看。

※『壹 需要謙卑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 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1) 原則上,所有的國度子民都必須是小孩子。謙卑就是像小孩子。
- 2) 我們若不謙卑,不是被人冒犯,就是冒犯人;也就是說,我們不是被人絆跌,就是絆跌人。所有絆跌的事都是因著驕傲發生的。
- 3) 小孩若被激怒,幾分鐘之內就忘了。然而大人一旦被激怒,他們就因著驕傲 被絆跌。

※『貳 除去絆跌的事』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- 1) 必須除去絆跌的事,因為絆跌人是嚴重的事。
- 2)主警告我們要對付這件事。若是手、腳或眼使我們絆跌,我們就必須認真的 對付這些絆跌的原因。否則,我們就不會成為正確國度生活裏的人。
- 要在正確的國度生活裏,我們需要謙卑。那麼我們就不會被絆跌,或成為絆 跌人的原因。

※『參天父顧念小子』

- 1) 『天父』不喜歡看見任何人被絆跌。
- 2) 我們容易冒犯父所顧念的小子,我們自己也是小子,容易被絆跌。我們若要避免被人絆跌,並絆跌人,我們就需要謙卑。
- 3) 謙卑會拯救我們。

※『肆 對付得罪你的弟兄』

※『一 藉著直接的責備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1)我們也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弟兄。若有弟兄犯罪或得罪我們,我們首先必須在愛裏到他那裏去,指出他的過犯。

※『二 藉著兩三個人的見證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1) 當弟兄若不聽我們時,我們不該放棄。反之,我們應當同一兩個見證人到 他那裏去,盼望弟兄會聽你們而得救。

※『三 藉著教會』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 稅吏一樣。】

- 1) 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,我們對付他,需要首先在愛裏,【馬太福音
- 18:15】,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,【馬太福音 18:16】,最後藉著教會使用權柄。 【馬太福音 18:17】。

※『四 藉著斷絕交通』

1) 若有信徒不聽教會,他就會失去教會的交通,像那些在教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(異教徒)和稅吏(罪人)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・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

稅吏一樣。】

- 2) 外邦人或稅吏就是不在國度生活或教會生活交通裏的人。
- 3) 把人當作外邦人或稅吏, 意思不是把他革除, 乃是把他當作與教會交通斷絕的人。
- 4) 【哥林多前書 5 章】題到革除的事實後說:教會必須把行淫亂和拜偶像的人趕出去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1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·這樣的淫亂、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、 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5:2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、並不哀痛、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】

※『五 藉著運用國度的權柄』

- 1)要對付這樣一個犯罪的弟兄,我們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。
- 2) 這段話所題到的弟兄,首先他犯罪得罪某人。然後因著他不聽他所得罪的人,不聽兩三個見證人,甚至不聽教會,他就成了背叛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·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3)因著這樣一個背叛的弟兄不聽教會,教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捆綁他, 直到他悔改。
- 4) 但他悔改時,教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赦免他,並恢復他與教會的交通。

※『六 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』

- 1)對付犯罪的弟兄必須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來執行。
 - 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- 2)我們若照著『主』的應許禱告,我們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,犯罪的弟兄就會回轉。

※『七 在主的同在中』

1) 我們若想要運用國度的權柄,卻沒有**『祂』**的同在,就沒有果效。 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 中間。】

【國度生活】

※『國度生活』【馬太福音18~20章】

- 1) 【馬太福音】, 不僅論到國度的道理, 也論到實行的國度生活。
- 2) 也許以為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僅僅與基督徒的行為有關,僅僅說到赦免我們的 弟兄。
- 3) 因著我們天然的觀念,我們沒有看見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與國度生活有深切的關係。
- 4) 進入諸天的國,意思就是進入諸天之國的實現。
- 5) 因此,【馬太福音 18~20 章】是論到國度的生活。
- 6) 我們要留在國度的生活裏,就必須 謙卑。

- a) 我們若謙卑,就不會得罪人,也不會被人得罪。
- b) 我們不會絆跌人,也不會被人絆跌。
- 7) 所有絆跌的事,不論出於我們自己或別人,都是來自驕傲。

<mark>馬太福音第 18 章</mark> 註解

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

※『凡自己謙卑像小孩的 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』

【國度子民彼此應有的光景】

一、彼此謙卑——越謙卑越大(1~4節)

馬太福音 18:1 ①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②國裏誰是最大的。

馬太福音 18:2 ③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

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**④**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 天國。

馬太福音 18:4 所以⑤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

二、彼此接待——不可絆倒別人(5~11節)

馬太福音 18:50 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

馬太福音 18:6 ①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 沉在深海裏。

馬太福音 18:7 ⑧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・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

馬太福音 18:89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

馬太福音 18:9 10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 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

馬太福音 18:10 □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 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

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為要♡拯救失喪的人〕

三、彼此尋找——不可失喪一個(12~14 節)

馬太福音 18:12 ¹³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 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

馬太福音 18:13 [Y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

馬太福音 18:14 ₺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

四、彼此挽回——同心合意禱告聚會(15~20節)

馬太福音 18:15 16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

馬太福音 18:16 **[**]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 句都可定準。

馬太福音 18:17 18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。

馬太福音 18:18 19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,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

馬太福音 18:19 ②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 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

馬太福音 18:20 ②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①『當時』:(18:1)

a)「當時」:指『主』教訓『彼得』釣魚得錢納稅的同一時刻【馬太福音 17:27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 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的稅 銀。】

b) 「**當時**」: 也是指**『主耶穌』**準備走向**『十字架』**的時候,但人的天然生命卻走向與**『主』**相反的方向。

②『國裏誰是最大的』: (18:1)

a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?」: 門徒問這個問題, 證明他們喜歡為大, 甚至彼此爭論為大, 根據【馬可福音 9:33~34】當時他們正在彼此爭論誰為大。

【馬可福音 9:33 他們來到迦百農·耶穌在屋裏問門徒說、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。】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爲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爲大。】

b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」,這真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,①甚至**『主』被 賣的那一晚【**路加福音 22:24**】也鬧過**,②今日的門徒也是在鬧。

【路加福音 22:21 看哪、那賣我之人的手、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·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3 他們就彼此對問、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24 門徒起了爭論、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爲大。】

- c) 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」, 門徒當時會這樣鬧, 是有其背景:
 - 1)【馬太福音 17:1】時有九人曾被留在山下; 【馬太福音 17:1 過了六天、耶穌帶着彼得、雅各、和雅各的兄弟約翰、暗暗 的上了高山·】
 - 2)【馬太福音 16:18】『彼得』是建造的石頭; 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· 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 - 3)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天國的鑰匙是交在『彼得』手中; 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 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 - 4)【馬太福音 17:27】為『彼得』納稅。 【馬太福音 17:27 但恐怕觸犯他們、〔觸犯原文作絆倒〕、你且往海邊去釣魚、 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、開了他的口、必得一塊錢、可以拿去給他們、作你我 的稅銀。】

d) 門徒會問「天國裡誰是最大的」,表明他們在登山變像看見了天國的榮耀與權柄以後,一直思想的是自己在這榮耀與權柄中能佔有多少,卻不是思想如何尋求天國的榮耀、接受天國的權柄。

③『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』(18:2)

- a) 『**主耶穌』**不只用譬喻,亦用表演,叫小孩子站在門徒中,使之與門徒 比較一下。這樣,不必問,一看即知。許多的事不必問,只需看。
- b) 『神』也會用先知等實際人物來做比喻,例如: 『神』叫先知『何西阿』 娶 淫婦,用來告訴百姓說:雖然他們在靈性上犯淫亂『神』還是愛他們 再 把他們召回來
- c) 「**小孩子**」在猶太社會裡是極微小的,不受人重視和尊敬。
- d)【**聖經】中對小孩也有負面的看法** 【以弗所書 4: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、中了人的詭計、和欺騙的法術、被一切異 教之風搖動、飄來飄去、就隨從各樣的異端·】
- e) 因此『耶穌』要求門徒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就是要要求他們在思想方法上來一個根本的轉變,不再追求權勢,轉而接受無關緊要的身分。
- f) 我們也一樣要在『神』面前需要承認,我們是一個完全無助的人,所以 我們才是信『**主耶穌』**。
- ※『作個在『神』眼中最單純的人』(V18:2~3)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 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 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- 1) 甚麼是小孩子的樣式呢?
 - a) 就是單純,人說的是甚麼,他們就相信甚麼。
 - b) 他們的心思不複雜,也十分容易得著滿足。
 - c) 他們依戀自己的父母,過於依變其他的人,事,物。
- 2) 只是人越長大就越複雜,越會分析問題,就越失去單純。
- 3) 單純並不等於思想簡單,單純乃是找到了可信靠的對象,就毫無保留的依從他。
- 4)人向『神』不單純,人就不能好好的活在『神』的面前,更不能完全的活出『神』的性情。
- ④『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』(18:3)

<mark>※</mark>「回轉」

- a) 「回轉」轉過來,改變;但不是說要回到小孩的樣子。
- b) 『回轉』原文是被動語氣,表示這不是自己所能作到的,而需要被出於 『神』的力量來改變其生命和性情
- c) 當然,這種回轉絕不是出於外表的裝作。
- d) 這裏的「回轉」即重生,重新開始一個生命。

※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

- a) 『**小孩子**』與『**大人**』作比較,有其優點和缺點; **『主』**的意思不是要叫①他們像小孩子般的無知、②不能分辨好壞、③不能吃乾糧等,
- b) 『主』是要他們像小孩子那樣的『謙卑』【馬太福音 18:4】, 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- c) 這個特徵表現在他們的『天真』、『單純』、『自感微小』、『完全倚靠父母』、『肯聽話』、『服從』等情形。
- d) 『主』的意思是 ①不只是必須悔改重生,②並且還要讓**『神』**的生命來改變我們的性情
- e) 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, 不是作小孩子, 乃是變成小孩子。會裝作小孩子的, 必不是小孩子。不是說天然的孩子能進天國, 乃是變成孩子。
- f) 不是『作』小孩子,而是『變成』小孩子,因此能安息於自己眼前的地位,而不會覺得吃力與吃虧。

※『若不回轉,變成小孩的樣式:』

a)若不回轉,變成小孩的樣式: 指對神之話語的純潔性、單純性、信賴性 等謙卑真摯的態度。正如孩童弱小而不能獨立生存,只能順服父母而生存一 樣,唯有順服神的旨意而蒙神保護的人才能進入天國。

※※『天國』

- a) 天國有三個解釋:Ⅰ)基督教的範圍;Ⅱ)教會;Ⅲ)千年國。此處乃 第二種。
- b) 人所思想的是怎樣得著天國裡最大的地位, **『主耶穌』**卻要他們思想怎樣才能進天國。
- c) 如果進天國的條件都不符合,哪裡還談得上誰大誰小呢?
- ※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回轉,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斷不得進天國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 得進天國。】

- 1) 小孩子是世上最富有依賴性的。他所有的接濟,都在他父母的愛中。
- 2) 『主』說:「你們若不回轉,變成小孩子的樣式,斷不得進天國。」這就是說:我們 應當站在無倚無靠的地位上來到耶穌的面前, 說:「『主耶穌』阿,洗淨我。」「給我衣 服穿。」「餵養我。」「拯救我。『主』! 不然,我滅亡了。」
- ⑤『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』(18:4)

「自己謙卑」:原文意思是『自己把自己壓低』,也就是不讓『己』出頭。 ※『謙卑』

- a)小孩子的特點是雖然好奇,但能佩服大人,能信賴大人,
- b) 小孩子並不會覺得自己有甚麼可誇的,因此他的謙卑乃是誠實的謙卑;
- c) 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是,一無所有,而只活在倚靠『神』恩典與憐憫中的

人,他在天國裏是最大的。

- d) 人越謙卑就越能讓**『神』**掌權,而越能讓**『神』**掌權的人,在天國裏也越大。
- e) 【馬太福音 18:2~4】的『**小孩子**』"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<mark>小孩子</mark>的樣式、斷不 得進天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<mark>小孩子</mark>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代表的就是【馬太福音 18: 6、10、14】節裡的『小子』(指平凡的信徒)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<mark>小子</mark>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<mark>小子</mark>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<mark>小子</mark>裏失喪一個。】

f) 謙卑自己,不是說隨意作出苦行的決定,也不是說假裝卑微樸素;這裡不是談特性或天性,而是談要能甘居人下(像『耶穌』一樣;【腓立比書2:8】用了同樣的片語)。

【腓立比書 2:8 既有人的樣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】

- g)「自己謙卑」原文意思是「自己把自己壓低」,也就是不讓「自己」出頭。
- 「像小孩子的樣式」,是進去的條件。
- a)「像小孩子的樣式」,是進去天國的條件。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<mark>小孩子</mark>的樣式、 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- ①如果一直能保持這條件,就是大的。
- ②『主』在納稅的時候,也是「像小孩子的謙卑』。
- ③有謙卑的態度,就像小孩子一樣,不看自己,無與人比較的心(最不好的是在屬靈的事上比較)。
- ④『保羅』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,這是因他沒有自己,他不看自己,是最好的小孩。
- ⑤『保羅』的賽跑,不看『彼得』、『約翰』,只顧前面,為得上面來的 (非下面的)獎賞【腓立比書 3:13~14】。

【腓立比書 3:13 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得着了·我只有一件事、就是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】

【腓立比書 3:14 向着標竿直跑、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 賞。】

b) 小孩子的「**謙卑**」乃是誠實的「**謙卑**」,人只有誠實地承認自己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能,才能單純地仰望**『神』**、接受**『神』**的權柄,所以「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」就有了進天國的資格。

※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」

- a) 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」,因為謙卑的人既然在『神』面前承認自己一無所有,『神』就賜下基督作他的所有,人若與基督聯合、被基督所充滿,他在天國裡就不能不作最大的,因為基督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- b) 同時也就是說天國裡沒有最小的,天國裡不分大小 全部都是**『神』**神 所看重的 都是最大的。只要謙卑就是最大的。
- c) 【馬太福音 18:3】**是解決進去的問題**, 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<mark>小孩子</mark>的樣式、斷不 得進天國。】
- d)【馬太福音 18:4】是解決大小的問題。得重生後,能保守謙卑,一直如小孩子的樣式,此人才是最大。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<mark>小孩子</mark>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※小孩子的樣式與屬靈的價值』(V18:4)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1) 『**主』**給了我們一個特別的領會,像小孩子就有進天國的資格,進了天國的人就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- 2) 難道在天國裡的人都是一樣的大麼?那在天國裡最小的又是怎麼說呢?
- 3) 在天國裡,謙卑乃是在**『神』**面前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,因此**『神』**就 把基督賜給他,作他的所有。
- 4)人的難處常在這裡,明明是沒有的偏要說有,只有那麼一點點,就覺得自己是全有了。
- 5) 存著這樣的心思的人,不要想能從『主』那裡得著甚麼。
- 6) 我們絕不能忽略,**『神』**是把基督賜給人的,**『神』**讓人享用基督的所作,人若完全得著基督,基督充滿了我們,我們就是最大的,因為基督是在天國裡最大的。
- 7) 凡是單純的追求要得著基督的人,基督就與他聯合在一起。
- ⑥『凡為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』(18:5)
 - a) 『小孩子』①指身體小,②也指靈命幼稚、軟弱的信徒,
 - b) 大人往往嫌棄小孩的幼稚、無知、麻煩;惟有將自己改變成小孩子的人,才會樂意接待一個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。

※「為我的名接待」

- __ a) 「為我的名接待」:『為我的名』有三個意思:
 - (1) 為著榮耀歸『主』名的緣故;比「為我的緣故」更深。
 - (2) 因著『主』自己;指為著榮耀歸『主』,也為著對方是屬『主』的。
 - (3) 根據對方是屬『主』的事實。

- ※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」
- a) 即等於謙卑,在他身上有基督的榮耀和尊貴。
- b) 故接受他就是接受基督。
- c)「接待」指歡迎、關心、樂意接納。
- <mark>※</mark>『聯合』(V18:5~6)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爲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- 1) 這裡說的是實際的聯合,不是指在救恩地位上的聯合。這樣的聯合只有像小孩子一樣的單純向著『神』的人,才能有這樣的聯合。
- 2) 單純信『主』的人,是『主』眼中看為寶貴的。
- 3) 在追求得著基督的事上,我們要學習單純的光聽**『主』**自己的話,不讓人的解釋來奪去我們向**『主』**的單純。
- ①『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』 (18:6)
 - ※『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」』
 - a) 「**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**」: 『信我的一個小子』指任何一個平 凡的信徒;
 - b) 『**跌倒**』指動搖他們在**『主』**裏的信心,以致偏離正路甚或犯罪。**『跌倒』**也就是使人不信
 - c) 使人跌倒就是搖動他在基督裏的信,或使人乘機反對『神』。
 - d) 『基督耶穌』在納稅事情上, 一方面謙卑, 一方面不使人跌倒。
 - e)「**小子**」就是「**小孩子**」。根據上文,這裡「**跌倒**」的原因可能指門徒「彼此爭論誰為大」【馬可福音 9:34】,以致輕視、藐視看起來最不起眼的門徒,妨礙了他與基督聯合。

【馬可福音 9:34 門徒不作聲、因爲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爲大。】

- f) 所以,這裡的小子固然是指信徒會眾中,那些較為懦弱微賤的成員,但 也不一定光指他們。
- ※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沉在深海裏」
- a)『**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,沉在深海裏**」:**『主』**的意思是說,這種使人跌倒的人,在**『教會**』中根本是無用的,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(「沉在深海裏」),不和他交往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】,免得他繼續傷害別人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 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- b) 『大磨石』①能幫助人磨糧,供人生存;②也能將人沉壓海底,使人失去生存的意義。一物正反兩用,端視人自己的屬靈光景如何。
- c) 「**沉在深海裡**」比喻妨礙人與基督聯合的後果非常嚴重,必須盡快除去這種行為,並非使人「跌倒」會失去永生。

- d) 『使……跌倒的:』 從字面上是指若使誤會,使跌倒,即讓純潔的心受到傷害而使其在純正信仰的道路上跌倒。『拴在……沉在:』 兩個詞都是被動語態,意指這是強制性的懲罰,並且暗示將會有比這更可怕的永刑。
- ⑧『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為將人絆倒・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(18:7)

※『這世界有禍了』

- a) 『這世界有禍了』: 指這世界因著有相互『使對方跌倒』的惡迴圈而有禍了。
- b) 正如『耶穌』所說, 這世界蔓延著罪, 到處都隱藏著犯罪的可能性。
- c) 『有禍了』指遭殃的意思
- d) 『**這世界有禍了,因為將人絆倒**』就是說:『教人犯罪; 也是不斷的使 人不信』但在世界上犯罪的人卻是飛黃騰達。

※『將人絆倒』

- a) 『主耶穌』看絆倒人是一件很嚴重的事;信徒絆倒人雖不至於失去永生, 但在國度裏必多受虧損。
- b) 雖然在教會中,或有心或無意,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;但若是可能,總是要小心儘量避免。
- c)世界上絆倒的事多得很,絆倒人的有禍了,尤其是**『基督徒』**。雖然不 失去永生,但在千年國中必多受虧損。
- d) 『**絆倒人或被人絆倒**』的主要原因,乃在於『**驕傲**』;『**驕傲**』的人,不是絆倒別人,就是被人絆倒。
- e)「將人絆倒」的主要原因,通常都是因為「自己」太強,沒有小孩子的「謙卑」的樣式。活在「自己」中的人,不是自傲就是自卑,不是「將人 絆倒」,就是被人絆倒。
- f) 「將人絆倒」就是使人偏離正路
- g) 絆倒人之原因有二:
 - I) 自己跌倒;
 - Ⅱ)輕看他人。要不絆倒人,需自己不跌倒,且不輕看人。

<mark>※</mark>『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

- a) 若說前者意指這世上普遍存在的罪,那後者則指個人在彼世將要承受的永刑。
- b) 本節明顯的『宿命論』味道,與【馬太福音 13:37~43】的現實主義描寫相互呼應,那裡表示 skandala(【馬太福音 13:41】,叫人跌倒)將繼續存在,直到世界的末了;直到那日之前,我們都是軟弱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3:37 他回答說、那撒好種的、就是人子.】

【馬太福音 13:38 田地、就是世界·好種、就是天國之子·稗子、就是那惡者之子·】

【馬太福音 13:39 撒稗子的仇敵、就是魔鬼·收割的時候就、是世界的末了·收割的人就、是天使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0 將稗子薅出來、用火焚燒・世界的末了、也要如此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1 人子要差遣使者、把一切叫人跌倒的、和作惡的、從他國裏挑 出來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2 丟在火爐裏·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3: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、要發出光來、像太陽一樣。有耳可聽的、就應當聽。】

- c) 這世界作為一個整體是有禍了,而其中的每個信徒又各有自己的不幸, 因為他們的生活中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。
- d) 但是,使别人跌倒的人並不能因這個事實的存在而推卸自己的責任——對他們還有更大的禍事。

※『用絕對的心意來維持向『神』的單純』(V18:7)

【馬太福音 18:7 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爲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】

- 1) 人多是想保留自己的,因此人很不容易作一個愛慕活在單純裡的人。
- 2) 我們以複雜對待人,人也以複雜對待我們,彼此都纏繞在各種各樣的複雜中。
- 3) 就在這樣的複雜中偏離了**『神』**,同時也在複雜中絆倒了別人,絆倒了 自己。
- 4) 這些**『絆倒**』了別人,**『絆倒**』了自己的事情看在**『主』**的眼中,**『主**』 說「這世界有禍了,因為將人絆倒。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,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」(V18:7)。**『主**』對這世代宣告咒詛。
- 5) 人天然裡最大的難處就是自己不討**『神』**的喜悅,也喜歡別人不討**『主』** 的喜悅,甚至是鼓動人不要討**『主』**的喜悅。
- 6) 不認識天國的人落在這種光景中,是我們能理解的。但是一些認識天國的人,也落在這樣的光景中,那是不可原諒的。
- 7)所以『主』告訴門徒,要用絕對的心思來維持向著『神』的單純,寧願自己忍受一些殘缺,也不要失去向『神』的單純。

※『絆倒人的有禍了』(V18:7)【馬太福音】和【路加福音】的差異

1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章】中也講到絆倒人的禍。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爲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6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、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沉在深海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7 這世界有禍了、因爲將人絆倒·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、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 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人子來,爲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※『不是專指絆倒小孩子』

- 2) 在【馬太福音】裡,『主』講使人絆倒的禍是在『主』抱起一個小孩子、講天國中最大的要像這小孩子, 之後緊接記在其後的、講絆倒這樣的一個小子。
- 3) 但是【路加福音】卻是在【路加福音 9 章】天國中要像小孩子的才為大; 但到了【路加福音 17 章】才記錄了絆倒小子的講話。

【路加福音 9:48 對他們說、凡爲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·凡接待我的、 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·你們中間最小的、他便爲大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 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、丟在海裏、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裏的一個絆倒了。】

- 4)因此我們不可認為這項禍事是專指絆倒小孩子而言,『主』所說的乃是說絆倒任何一個小弟兄的都是有禍的。
- 5)如同【以弗所書】,所有選民得著兒子的名份,都是**『神』**在**『祂』**的 計劃中所預定的。

【以弗所書 1:4 就如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、無有瑕疵·】

【以弗所書 1:5 又因愛我們、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、預定我們、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、】

【以弗所書 1: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·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。】

- 6) 這計劃甚是長遠,是『神』在創世以前就計劃要造人,在造人以前就計劃好『祂』的選民要藉著長子基督的道路也得兒子的榮耀。
- 7)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、被**『主』**得著得經驗,都有可能經歷過**『『保羅』** 栽種,**『亞波羅』**澆灌,唯有一定是**『神』**叫他生長。』"的過程【哥林 多前書 3:6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6 我栽種了、亞波羅澆灌了·惟有 神叫他生長。】

8) 所以在『主』花了這麼多功夫之後、才讓人來到『主』面前,如果我們卻違反『主』的心意、讓人絆倒了,那我們的罪是很大的,這裡面包括我們讓為我們自己絆倒。

※『地獄的永火的罪』

- 1) 那是大到怎樣的罪呢?
- 2) **『主』**在這裡提到永火和永生,可見那絆倒人的罪是足以讓人進入那地 獄的永火的。
- 3) 又怕人不明白那看不見的永火,所以**『主』**也舉了一個肉眼可見的例子, 那就是拿大磨石套在頸項上,沉在深海裡。
- 4) 用這麼重的磨石套在頸項上,再沉在深海裡,那就說是必死無疑。
- 5) 『主』還說:『倘若你一隻手,或是一隻腳,叫你跌倒,就砍下來丟掉。』
- 6) 那是**『主』**在用比喻說話。一方面是在告誡我們千萬不要犯罪跌倒,若是犯罪跌倒就要深切的懊悔改過;要像是真的願意砍掉自己的手腳、挖出自己的眼睛、那種的深刻痛悔的態度去悔改,那樣方可得饒恕。
- ⑤『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

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』(18:8)

- ※「永火」
- a) 「永火」:指地獄裏的火是永不熄滅的
- b) 「永火」指「地獄的火」
- ※『「手」「腳」』
- a)「手」:象徵行為、作法;
- b) 「腳」:象徵立場、道路。
- c) 當時的『拉比』 說話教訓人,時會用一種比較誇張的說法來強調一件事
- ※『叫你跌倒』
- a) 一個會絆倒別人的人,往往先絆倒自己;若要不絆倒別人,必須先作到 不絆倒自己。
- 【馬太福音 18:8~9】和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記載了同樣的話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<mark>右眼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 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<mark>右手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<mark>不</mark>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『跌倒的人的命運是要被丟進永火裡』

b) 這兩處有些小小的差異,【馬太福音 18:8~9】這裡除了手和眼之外,還加進了腳,不過主要的差別是,這裡明確指出,跌倒的人的命運是要被丢進永火裡,這種提法在【馬太福音 25:41】裡將再次出現,它進一步發展了【馬太福音 10:28】『滅在地獄裡』的思想。

【馬太福音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爲 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0: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·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】

- c) 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告誡門徒,要警惕生活中可能絆倒他的事物。
- d) 這裡既然談的是門徒之間的關係,便有人認為,手、腳和眼指的是其它可能危害于你的門徒,那樣的人應被『砍掉』,即應從會眾中開除出去,或是避免與他們接觸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】

e)可是,不斷重複使用的『你』、『你的』、『從你身上』又使人不能不想,你的罪也可能成為別人跌倒的原因,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的一致;因此,必須付出重價以避免其發生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<mark>右眼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 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<mark>右手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<mark>不</mark>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※『如何可不絆倒?』

- 1)如何可不絆倒人?首先顧自己。自己不倒,別人亦不能因你絆倒;自己倒,人因你絆倒。
- 2) 『**手**』的行為,『**腳**』的行動,如叫我們絆倒,我們寧可出最大的代價 去除掉它們。因為若留下它們就會使人絆倒。

(否則那麼多處 經文提到 哪的坎 的完)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 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<mark>右眼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 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<mark>右手</mark>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<mark>不</mark>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- 3)人之所以會被別人絆倒,固然有外面環境的原因,但首先是因為自己有容易「**跌倒**」的「**手、腳、眼**」,實際上許多人是自己絆倒了自己。
- 4)如果一個人不想被絆倒,首先不是把責任推給別人,而是要自己付出代價,接受『主』對付並除去自己身上任何會使自己「跌倒」的「手、腳、眼」,竭力維持自己在『神』面前的謙卑和單純。
- 5) 『**主耶穌』**在登山寶訓中有過類似的比喻【馬太福音 5:29-30】,但這裡的教導重點是指不要因為彼此爭論「誰是最大的」(1節)而跌倒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- 6) 『主耶穌』就是要我們認真的去對付這問題
- □『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』(18:9)

<mark>※</mark>「眼」

- a) 「眼」:象徵眼光、看法、眼目的情慾、欲望。
- b) 我們的眼睛若會『輕看人』【馬太福音 18:10】,就須「剜」掉(即加以對付)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c)人之所以會輕看別人,就是因為看法不合乎中道,而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【羅馬書 12:3】。我們信徒倒要存心謙卑,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【腓力比書 2:3】。

【羅馬書 12:3 我憑着所賜我的恩、對你們各人說、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·要 照着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、看得合乎中道。】

【腓立比書 2:3 凡事不可結黨、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,只要存心謙卑、各人看別

人比自己強。】

d) 這裏的眼睛,指眼目的情慾,見色而動淫念者【馬太福音 5:27-30】,當出代價而棄之。

【馬太福音 5:27 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】

【馬太福音 5:28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 姦淫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】

- e) 天國可以接受外面有殘缺的人,但不能接受裡面悖逆的生命。
- f) 所有的『亞當』後裔都是殘缺的,但『神』可以用基督來醫治人的殘缺。
- g) 人裡面的悖逆卻會拒絕**『神』**的生命,所以天國裡容不下亞當的生命。 <mark>※</mark>「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」
- a) 「被丢在地獄的火裏」: 『地獄』是惡人受永刑的地方。 『丢在地獄的火裏』指第二次的死【啟示錄 20:14】。

【啓示錄 20: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: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】

b)「地獄」一詞原為『耶路撒冷』城外一處深谷的地名,又叫「欣嫩子谷」 【約書亞 18:16】。

【約書亞記 18:16 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儘邊、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·又下到欣嫩谷、貼近耶布斯的南邊、又下到隱羅結·】

c) 那裡曾經是拜偶像『摩洛』的人焚燒兒女的地方【耶利米書 7:31】,後來猶太人改用來焚燒犯罪者的屍首和一切不潔的垃圾,所以該處的火常年不止息,比喻地獄里永遠的刑罰,也表明拒絕創造『主』的人,就像垃圾一樣失去了被造的用途。

【耶利米書 7: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丘壇、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· 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、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。】

- d) 如果一個人沒有嚴厲的對付自己的驕傲 只有將來被丟入地獄的火裡 先前主耶穌講 天國裡都是謙卑的人是互相呼應的
- f) 前面說到 不可以將絆腳石放在別人的前面,現在說到自己前面的絆腳石也要除掉
- □『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』(18:10)
 - ※『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』
 - a) 『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』輕看即使是這小子裡的一個(一個人若關心『教會』,就很容易忽略對個人的關懷)就表明,我們並未領悟真正偉大的標準【馬太福音 18:1~5】,這也就是與我父分歧,因為每個人對祂來說都重要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 當時、門徒進前來、問耶穌說、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、使他站在他們當中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 得進天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5 凡爲我的名、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、就是接待我。】

- b) 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人,當寶貴他人的靈魂。
- c) 在『神』眼中,人的價值高低,不在乎他的年紀大小、地位尊卑、學識高低、財富貧富,只要那人謙卑單純地尋求『神』,與基督聯合,他們在天國中就是最大的。

【出埃及記 38:26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從二十歲以外、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、按聖所的平、每人出銀半舍客勒就是一比加。】

3043 十二籃(第九輯) 第一篇、信徒在神面前的價值 A

『「救恩」的價值』【出埃及記】是說贖『生命的價銀』

- 1) 【出埃及記】既是講贖**『生命的價銀』**,所以無論男女,從二十歲以外的,<mark>都得出銀子半舍客勒</mark>,因爲這是**『救恩』**。這半舍客勒是每人都得出的,若不出,他就要受災殃。
- 2) 每人都得有『神』的兒子,才能救他的生命。在罪人『得救』的地位上, 我們在『神』面前是有同等價值的。

※「小子」

a)「小子」,就是物質上(肉體上)似無價值者。

※ 「使者」

a)「使者」,就是服役的天使【希伯來書1:14】。

【希伯來書 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。】

b)「他們的使者」:『使者』即指天使;每一個信徒,無論多麼微不足道,都有天使在為他服役【使徒行傳 12:15】,都在天上有代表「常見我天父的面」。

【使徒行傳 12:15 他們說、你是瘋了。使女極力的說、真是他。他們說、必是他 的天使。】

- ※『常見我天父的面』
- a) 就是說『神』常常顧念他們
- b) 照顧小孩子的天使經常侍立在**『神』**面前,表示**『神』**隨時的施恩和幫助。
- ※『是否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最少一位天使服事或說暗中保護他?』
- a) 【希伯來書 1:14】說: 天使都是服役的靈,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。 【希伯來書 1: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、奉善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。】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0】清楚指出基督徒是有天使暗中保護和服事的。 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 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- c) 在【詩篇 34:7】節說:那和華的使者,在敬畏神的人四圍安營,搭救他們。

【詩篇 34:7 耶和華的使者、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、搭救他們。】

d) 【聖經】中還有許多有關天使與人的記載,證明這種信仰是正確的,我們雖然看不見天使,天使卻看得見我們。

※NOTE: 『我們有守護天使麼?』

1) 在【但以理書 10:21】;【但以理書 12:1】中,以色列國有指定的 天使長(米迦勒),

【但以理書 10:21 但我要將那錄在真確書上的事告訴你·除了你們的大君米迦勒之外、沒有幫助我抵擋這兩魔君的。】

【但以理書 12:1 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[原文作大君]米迦勒、必站起來・並且有大艱難、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、沒有這樣的·你本國的民中、凡名錄在冊上的、必得拯救。】

- 2)但【<u>聖經</u>】中沒有提到每個人都有一個「指定的」天使(有時天使被派去人前,但沒有提到永久的指派)。
- 3)猶太人關於守護天使的信仰是在【新舊約】的間隔期發展起來的。
- 4) 關於守護天使的信仰存在已久,但沒有明確的【聖經】根據。
- 5)回到【馬太福音 18:10】,「他們」這個詞在希臘文中是個集體代詞, 指的是總體上信徒由天使服事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<mark>他們</mark>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- 6) 這些天使被想像為「總是」看著**『神**』的臉,隨時聽命去説明有需要的信徒。
- 7) 那麼看上去我們的照管更多來自**『神**』而不是天使,這與**『神**』的無所不知剛好吻合。
- 8) 『神』每時每刻看顧著每位信徒,瞭解我們當中的人什麼時候需要天使的介入。
- 9)因為天使能不斷看到『神』的顏,所以他們聽從『神』的安排去説明他的「小子們」的需要。
- 10) 根據【聖經】無法斷然回答是否每個人都有一位指定的守護天使。但是,如前所述,『神』確實使用天使服事我們。
- 11) 我們是否受指定的天使保護並不重要,關鍵是我們有從**『神**』而來的更好的擔保:

♡『拯救失喪的人』(18:11)

- a) 『失喪的人』, 不是指在滅亡路上的人, 而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。
- b) 「失喪的人」原文是「迷途者」,可以指將要滅亡的罪人,但此處指「迷途」的信徒【馬太福音 18:14】,即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之中的天國子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c) 『人子來,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』『撒該』是猶太人看不起 的『耶穌』 直接到他那裏拯救他因為他是失喪的人。

【路加福音 19:5 耶穌到了那裏、抬頭一看、對他說、撒該、快下來、今天我必

住在你家裏。】

※『怎樣竭力維持向**『神』**的單純呢?』(V18:8~11)

【馬太福音 18:8 倘若你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·你缺一隻手、或是一隻腳、進入永生、強如有兩手兩腳、被丟在永火裏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9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、就把他剜出來丟掉·你只有一隻眼進入 永生、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】

- 1) 『主』說,「倘若你一隻手,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,就砍下來丟掉。你缺一隻手,或是一隻腳,進入永生,強如有兩手兩腳,被丟在永火裡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,就把他剜出來丟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,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」(V18:8~9)。
- 2) 天國是可以接受外體有殘缺的人,但是永不能接受裡面悖逆的人。殘缺不是大問題,有那一個亞當的後裔不是殘缺的呢!**『神』**可以用基督來補滿人的殘缺。
- 3) 只是人裡面的悖逆,卻是拒絕**『神』**的生命的問題,天國裡是容不下亞當的這種生命的。
- 4)任何追求向『主』單純的人,就必然會照著『主』說的話去跟從。
- 5) 向著『主』絕對,乃是一個揀選誰的問題,也是一個價值觀念的問題。
- 6) 人若是以為自己是重要的,他就必定以為自己的價值比『神』還要高。
- 7)人若是以為**『神』**為至高的價值,納自己就沒有甚麼非要為自己留下不可的,尤其是所留下的會引來失去**『神』**的結果,他就更不想要為自己留下甚麼。
- 8) 在『神』眼中,人的價值高低,不在乎他的年紀大或小,在人中間的地位尊或卑,他在世上的所有是豐富或貧乏,而完全是在乎那人是否單純的尋求『神』。
- 9)沒有一個單純向著**『神』**的人,**『神』**會輕易忘掉他的,就是那些從複雜轉回單純的人,**『神』**也是一樣的重看他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爲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- 10)就像那一隻走迷的羊給找回來,**『神』**的喜悅也是一樣的大,他們回轉到單純,他們也一樣的在天國中是最大的。
- []『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』(18:12)
 - a) 「迷路的羊」:羊性愚拙,容易走迷,需牧人的照顧和引導。
 - b) 「**一個人**」:這一個人就是**『主』**自己; 祂是好牧人,**『主』**不願失去任何一個信徒。
 - c) 「走迷了路」:指因為偏行已路【以賽亞書 53:6】,以致失去方向、迷途的基督徒。

【以賽亞書 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】

- d) 「走迷了路」, 羊天性愚拙, 走迷了不能回轉【以賽亞書 53:6】。 【以賽亞書 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、各人偏行己路·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 在他身上。】
- e)「往山裏去找」,『主』親自去,並不委託天使。好牧人肯為羊捨命【約翰福音 10:11】。

【約翰福音 10:11 我是好牧人、好牧人爲羊捨命。】

- ※『比喻相同,用意不同。』【馬太福音】【路加福音】
- a) 【馬太福音 18:12~13】與【路加福音 15:4~7】的比喻相同,但用意則不同。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2~15】的比喻是講給『門徒』聽的,說到天父關懷所有的「小子」,講的是「走迷了路的羊」,也就是失去方向的門徒。這是向已得救信徒述說救恩時之用心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爲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爲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 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c) 【路加福音 15:3~7】的比喻是講給『耶穌』的對手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 聽的,『法利賽人和文士』他們反對『祂』傳福音給那些不受歡迎的罪人,
- ※『耶穌』這裡講的是「失去的羊」,即遠離『神』的罪人,<mark>『耶穌』這</mark> 比喻是向所有罪人述說救恩。【學習2】

【路加福音 15:3 耶穌就用比喻、說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5: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5 找着了、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、回到家裏。 】

【路加福音 15:6 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、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5:7 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爲他歡喜、較比爲 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、歡喜更大。 】

- [7] 『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為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』。(18:13)
 - a) 『主』這話並非表示, 『祂』看重這一隻迷羊過於其他九十九隻正常的羊, 而是說『祂』為一隻羊都不失喪而心滿意足。
 - b) 『當**『祂』**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,為那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結果,額外覺得心滿意足【以賽亞書 53:11】。

【以賽亞書 53: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、便心滿意足·有許多人、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爲義·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】

- じ『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』(18:14)
 - a) 『神』的眼目看顧『祂』每一個兒女(尋找迷失的羊); 『神』的心關切

『祂』每一個兒女(不願意失喪一個)。

b) 既然天父這樣重視每一個「**小子**」,我們更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」 【馬太福音 18:10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c) 所以我們應當時常體會**『神』**的心腸,關心聖徒**【腓力比書**1:8**】**,不可任令一個聖徒迷失,更不可絆倒聖徒。

【腓立比書 1:8 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、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·這是 神可以給 我作見證的。】

d) 第【馬太福音 18:15】以下,將告訴我們如何在實踐中體現這條原則。

※『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』【馬太福音 18:4】

【馬太福音 18: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、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】

- 1) 但是門徒只記得『祂』的榮耀,開始幻想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
- 2) 『**耶穌**』給了一個很奇怪的答案: "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,他在天 國裡就是最大的。
- 3) 『**耶穌』**一直在調整門徒和我們的觀念,世人都以位大為傲為榮,要加官進爵做人上人,才認為是成功。
- 4) 但是『耶穌』說,在『神』的國度裡,不是這樣的。反而要單純謙卑如孩童,才能進天國,在天國就是最大的。
- 5) 『**馬丁路德**』說:『船,在大海裡航行很安全,只要海水不進到船的裡面』;
- 6)『人,也一樣在世界上也可以生活得很好,只要世界不進到人的裡面。』
- 7) 但願我們都能調整心裡的價值觀念,不要像門徒一樣,把世俗的權勢帶 進心裡,整天想做大事大官
- 8) 但求有孩童一樣單純的心,謙卑自己,時時仰望主的帶領。
- 9) 不要讓世界進到心裡,奪去我們進天國的福份。

※ 『故事』

- 1) 在一場殘障人的競跑比賽裡,大家都摩拳擦掌地準備衝刺。
- 2) 有一個智障者已經練習了很久,家人和朋友都看好他會拿到金牌。
- 3) 但是槍聲一響之後,原來已經跑出去的他,突然又回頭了。
- 4) 原來他看到另一個競賽者跌倒在哭,於是跑去把他扶起來,兩個人慢慢走向終點。
- 5) 這時觀眾台上的人都站起來拍手,他們都深深被感動了。
- 6) 人生裡有許多事比輸贏更重要,只有單純的孩童才能體會**『天父**』的心意。

※『人的不完全』

1) 『耶穌』在接下來的教導『天國裡誰是最大的?』裡,讓我們看到人的不完全;

- 2) 這讓我們更明白,要靠自己的能力進天國是不可能的,更別想誰大誰小。
- 3) 若不是天父饒恕我們的過犯和一切得罪**『祂』**的地方,我們根本與天國無份。
- 4) 在**『神』**的眼中,我們都如走迷的羊,彼此得罪,互相絆倒,**『神』**慈愛的手卻一一把我們帶回**『池』**的羊圈裡。
- 5) 在這個羊圈裡,**『祂』**應允我們:『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,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』。
- 6) 『主』要我們放棄過往世界自私自利、唯我獨尊的作法,互相撕咬、彼此論斷的生活。因為**『祂』**是『**以馬內利**』
- 7) 但由於沒有安全感,所以人家一得罪我們,不認同我們的意見,我們就會發瘋了一樣地生氣。
- 8)一生氣,我們就更不肯饒恕人,因為總決覺得一饒恕,自己就輸了。
- 9)但是『耶穌』的生命把我們帶到更高的層面,讓我們看到,在愛裡不能沒有饒恕,在饒恕裡不能沒有愛。
- 10) 若沒有愛,就是生活在地獄裡。
- 11) 饒恕七十個七次,相當於凡事包容,凡事相信,凡事忍耐,凡事盼望, 愛是永不止息。因為**『神』**就是這樣愛我們。

※『教會在地上是天國權柄的出口』-(V18:10~14)-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〔人子來爲要拯救失喪的人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爲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爲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- 1) 十字架的啟示帶來一連串的十字架的功課。
- 2) 人若看見了追求天國的需要,也就看見了在追求的路上不能缺少十字架。
- 3)天國是發表**『神』**的榮耀與豐富,天國更是在表達**『神』**的權柄。不領會**『神』**的權柄就不能說是認識天國,因為**『神』**的榮耀與豐富,不會在**『神』**的權柄以外單獨顯出的。
- 4) 十字架的結果是顯出基督,也是建立了教會。
- 5) 『神』把教會建立在地上,讓教會在地上做『神』權柄的出口,也讓教會在地上反映天國的生活質素,『神』的兒女在教會中學習天國的法則,作好在天國顯現時,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準備。
- 6) 『**主耶穌**』主動的帶領門徒去認識教會的權柄,正是對在天國中誰是最大的問題,作出了積極性的帶領。

○ じ。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,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。 (18:15)

※「你的弟兄」

- a) 「你的弟兄」:表示同是信『主』的人。
- b) 「得罪你」:有的古卷作『犯了罪』。也就是他再犯罪 他迷失了
- ※『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時我們該怎麼做??』
- a) 我們的弟兄得罪我們時,我們該怎麼做??
- b) 『主耶穌』要求被得罪的人要主動去和解
 - 1) 頭一步 : 是單獨找他去談

【利未記 19: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·總要指摘你的鄰舍、免得因他擔罪。】 【利未記 19:18 不可報仇、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、卻要愛人如己·我是 耶和華。】

- 2) **第二步**:找 2~3 個證人去跟他談 來證明你有和解的誠意。 【申命記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、作甚麼惡、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總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纔可定案】
- 3) **第三步**:交給教會 也就是基督徒的團契,當『**主耶穌**』講這話時候,有形教會還沒產生呢(V18:16)。
- 4) **第四步**: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(V18:17) 不是棄絕他,而是要將他當成還沒得救,還沒有**『主』**的生命,因此就不用把他當成基督徒看待了,**『主耶穌**』給人與人和解的方法,只限於給得救的人用的。
- c) 我們應當將這節 向下跟饒恕相連(V18:21 我弟兄得罪我), 向上跟尋找迷羊相連, (V18:15 你的弟兄得罪你)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 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d) 當這弟兄得罪我們的時候,他是迷路的,他是在犯罪,所以我們該把他找回來,(V18:15節你的弟兄得罪你)以下說到的逞治, 跟(V18:21節我弟兄得罪我),以下講到的饒恕, 目的都是為要挽回他。
- e) 如果我夠愛他我就會想挽回他

【利未記 19: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·總要指摘你的鄰舍、免得因他擔罪。】 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: 人心裡萌芽的恨是所有罪惡的動機。耶穌說:恨弟兄就等於 殺人(太 5:21,22)。

※『當面』

- a)要『當面』指出錯誤,千萬不要在他『背後』訴說錯誤。
- b) 凡不敢對弟兄當面說的話,就不要在他背後說。
- c) 當『彼得』在【加拉太書】中犯罪時 ,『保羅』也是當面起來抵擋『彼得』

【加拉太書 2:11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、因他有可責之處、我就當面抵擋他。】

<mark>※</mark>『仍當抱拯救失喪之羊的心』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

- a)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」: 意即將弟兄從罪裏挽回過來。
- b) **『主耶穌』**在此節是更正指出人錯誤的人的錯誤、因為每當人在更正別人錯誤時,自己也是錯的。
- c) 『**摩西**』的失敗即是在此:以色列人犯錯,『**摩西**』以錯誤之言語對付 正當之事。

【民數記 20:10 摩西、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、摩西說、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 我說、我爲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。】

【民數記 20:11 摩西舉手、用杖擊打磐石兩下、就有許多水流出來、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。】

- d) 我們千萬不要因為別人錯了,使得我們也因此犯錯;犯罪,僅是先後的問題。
- e)「**得了你的弟兄**」指將弟兄從罪裡挽回過來,照著天父的樣子來找回「走 迷了路」的羊【馬太福音 18:10~14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0 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 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1 [人子來爲要拯救失喪的人]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、一隻走迷了路、你們的意思如何·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、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3 若是找着了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他爲這一隻羊歡喜、比爲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4 你們在天上的父、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。】

<mark>※</mark>『『神』兒女們當中應當是透明的』(V18:15)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 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- 1)天國的實際不單是人與『神』之間沒有難處,就是人與人之間也不該有難處。
- 2) 人和人當中有難處,就不能透明的彰顯**『神』**,因此**『神』**是不允許**『神』** 兒女們中間發生難處。
- 3)從【舊約】的律法到【新約】的引導,『神』都不喜悅看見『神』兒女中間發生難處。
- 4) 這樣的定規,使『神』兒女一面要學習饒恕弟兄,一面也學習承認自己的虧欠弟兄。
- 5)「饒恕」與「承認虧欠」作在外面是比較容易,但作在裡面就十分的不容易,但**『神』**只看人的裡面,而不看人的外面。
- 6) 因此這個「得著弟兄」的功課就需要十字架來幫助了。
- 7) 肯饒恕人是需要夠大的度量,肯承認虧欠也是需要夠深的降卑。沒有十字架的工作,人的度量大不到那裡去,人的降卑也只能留在虛假的外表上。
- 8) 但『神』要得著人,所以『神』是一步一步的帶領人走進天的權柄裡。
- □『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』(18:16)

a) 這另外的「一兩個人」不是為了作目擊見證、討回公道,而是為了幫助 挽回弟兄,讓他被兩三個人的見證說服【申命記 19:15】。

【申命記 19:15 人無論犯甚麼罪、作甚麼惡、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纔可定案。】

- b)「**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**」由見證人的口去告訴教會**『教會**』就是受到神乎召有權柄領導教會的人。如果那個人人連有權柄瞭島教會的人的話置之不理的話。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
- c)「**句句都可定準**」:表示見證人的話必須有份量;可見當你要找人幫助 去改正別人時,應當選定屬靈生命較有長進的聖徒。
- - a) 「就告訴教會」:表示這『教會』是能聽人訴說的,所以不是指抽象的宇宙教會,也不是指教堂建築物,乃是指一個地方上信眾的總合,就是地方教會。
 - 2).「我的教會」:說出教會並不屬於任何人,乃是屬於『主』自己。

注意:在四福音書中·只有【馬太福音】兩次提到『教會』(【馬太福音 16:18】和 【馬太福音 18:17】;【馬太福音 16:18】是講<mark>宇宙教會</mark>·馬【馬太福音 18:17】 是講<mark>地方教會</mark>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· 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‧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※『外邦人和稅吏』

- a) 『**外邦人**』即外國人; 不能交往者;
- b) 『稅吏』是一般猶太人所看不起的人,可輕視者。
- c) 將他們與罪人同列。也就是不在當他是『主』內肢體了,意思也就是把他當作還沒信『主』的人對待,這是根據(V18:18~19)的權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d)此等人不必革除,因大半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。(人如犯【哥林多前書 5:11】之罪則需立即革除。)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爲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·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·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<mark>※</mark>『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』

a) 『**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**』意即不再和他交通來往,但不一定把他趕 出教會,須視他所犯的罪是否合乎革除的原則而定;

- b) 若他只是因意志剛強,不肯服下來而已,便冷漠對待他,而不可將他開革。
- c)「**教會**」是信徒之間出事時的最後挽回機會,如果教會全體的力量仍不 能幫助犯錯的弟兄,那麼他必定是墮落到完全屬肉體的地步。
- d) 這時就應該不再和他交通來往,<mark>一面</mark>叫他自覺羞愧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】, <mark>一面</mark>免使教會的見證受到虧損。

【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、要記下他、不和他交往、 叫他自覺羞愧。】

※『他若不聽』(V18:16~17)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- 1)「他若不聽,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,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,句 句都可定準」(V18:16)。
- 2) 這樣作不是為了報復或是討回公道,乃是為了「得著弟兄」,叫眾人一 同活在**『神』**的權柄(命令)下。
- 3)「若是不聽他們,就告訴教會,若是不聽教會,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 一樣」(V18:17)。處理到這個地步,就引出教會的權柄來了。
- 4)教會的權柄不是像地上的政權那樣管理人,執行刑罰,而是宣告天上的 定意,顯示屬靈的釋放或捆綁。
- 5) 不要以為這樣的宣示是人的無奈,它實在是天上的定規的執行。
- 6) 教會所宣告釋放的人,他在**『神』**面前的路是通達的。教會所宣告受捆綁的人,也許他在地上的路仍舊是通達的,但他在**『神』**面前的路是給堵塞了,至終天上和地上的路都塞住了。
- 7)【聖經】中所記的,和我們所看見過的,都是「被許多的愁苦刺透」的。因此,『神』的兒女必須接受『主』的權柄,在弟兄們當中作透明的人。
- []『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,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(18:18)
 - a)『捆綁』意即『定罪』;
 - b)『釋放』意即『赦免』。
 - c) 『捆綁』與『釋放』需服在聖靈的權柄下。憑己意必失敗【約翰福音 20:22~23】,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 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 就留下了。】

- d) 『**你們**』,指多數,就是**【馬太福音 18:17】的『教會』** 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,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 和稅吏一樣。】
- e) 教會是一群被『神』選召的人,他們承認『神』的權柄,也接受『神』

權柄的管理,並且追求活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,因此『神』就能使用他們作『神』權柄的出口。

f) 【馬太福音 18: 18】之意思與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同;『神』藉教會或『彼得』而捆綁或釋放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g)『釋放與捆綁』的事不只對付弟兄,亦對付禱告的事,乃地上與天上合作。

※『教會權柄』

問

1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你們在比上所捆綁的,在天上也要捆綁;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2) 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:「你們赦免誰的罪,誰的罪就赦免了;你們留下誰的罪,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不知如何解釋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答:

1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特別以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」為引端,就是表明『袖』所要說者的重要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2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這兩節是講<mark>教會革除信徒的</mark> 事。
- 3) 不過這裏說的並不是得救和沉倫的問題【哥林多前書 5:5】,因為被革除的人,是已經得救的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、敗壞他的內體、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】

- 4) 這裏的意思是:教會革除信徒的事,如果是按著『神的話語』而行的, 『神』就在天上要承認祂在地上教會所作的。【約翰福音 20:23】更是明白。
- 5)沒有聖靈的力量,就沒有正當的革除。革除的權柄,乃是隨著聖靈能力之後的。請看【約翰福音 20:23】是緊連在第【約翰福音 20:22】之後的。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6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及【約翰福音 20:23】這兩節應當與【哥林多前書 5:11~13】和【哥林多前書 6:9~10】同讀。

【哥林多前書 5:11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、若有稱爲弟兄、是行淫亂的、或貪婪

的、或拜偶像的、或辱罵的、或醉酒的、或勒索的·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·就是 與他喫飯都不可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5:12 因爲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·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·】 【哥林多前書 5:13 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·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 去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6:9 你們豈不知、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麼。不要自欺:無論 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孌童的、親男色的、】

【哥林多前書 6:10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、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】

- 7) 凡被教會所正當革除的人,這個人雖然自己得救,然而必不能在千年國時作王。
- ※『問題:馬太福音「綑綁」與「釋放」是指什麼?』
- 1) A是綑綁什麼?罪嗎?
- 2) B 是 釋放 什麼?罪嗎?
- 3) <a>○擁有這些「權柄」或「天國的鑰匙」的是只有使徒嗎?還是所有的基督徒?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○a) 這是否表示「基督徒」有赦免人的權柄?

【哥林多後書 2:10 你們赦免誰、我也赦免誰、我若有所赦免的、是在基督面前爲你們赦免的·】

○b) 是否表示有「聖靈」的人就有赦罪的權柄??

【約翰福音 20:22 說了這話、就向他們吹一口氣、說、你們受聖靈。】 【約翰福音 20:23 你們赦免誰的罪、誰的罪就赦免了·你們留下誰的罪、誰 的罪就留下了。】

答:

1) 當人類接受撒但的引誘,加入悖逆『神』的邪惡行列後,撒但就取得了合法權力,讓這世界暫時服在惡者的手下【約翰一書5:19】。

【約翰壹書 5: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、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】

- 2) 而被殺的羔羊(『耶穌』),用『祂』的血買贖了人類,
 - a)同時『神』並「將『祂』升為至高,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,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,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。」【腓立比書 2:9-10】

【腓立比書 2:9 所以 神將他升爲至高、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、】 【腓立比書 2:10 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、因耶穌的名、無不 屈膝、】

3)也就是說,『耶穌』已經踐踏『撒但』,現在又將踐踏『撒但』的權柄給了我們【羅馬書 16:20】;【路加福音 10:19】。

【羅馬書 16:20 賜平安的 神、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。願我主耶穌基督的

恩、常和你們同在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0:19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、可以踐踏蛇和蠍子、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、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】

- 4) 【聖經】記載『主耶穌』只有兩次提到教會,也是【聖經】中最早出現 教會的記錄。
 - a) 當『主耶穌』第一次宣告『祂』要建立教會時,耶穌說: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,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,凡你在地上所<mark>捆綁</mark>的,在天上也要<mark>捆綁</mark>;凡你在地上所<mark>釋放</mark>的,在天上也要<mark>釋放。」【馬太福音 16:18~19】</mark>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· 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 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b) 第二次祂提到教會時,又再次宣告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:凡你們在地上所<mark>捆綁</mark>的,在天上也要<mark>捆綁</mark>;凡你們在地上所<mark>釋放</mark>的,在天上也要<mark>釋放。」【馬太福音 18:17~18】</mark>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<mark>教會</mark>·若是不聽<mark>教會</mark>、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,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5) 『**主耶穌**』二次所宣告的是『**屬靈權柄**』, 也就是, 教會建造、轉化國家、營造天國的關鍵。
- 6) 今日地上的教會必須重新奪回失去的『屬靈權柄』,並且按『神』心意運用『屬靈權柄』。
- 7) 今日台灣民間宗教,普遍認定靈界的政府結構為:①市長是城隍爺、②教育局長是文昌帝君、③港務局長是媽祖、④衛生局長是保生大帝、⑤警察局長是王爺、⑥里長是土地公…空中靈界的政權是儼然有序。
- 8) 但是,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,因為天國的鑰匙已經交給教會。
- 9) 所以凡教會在地上所<mark>捆綁的,在天上也要捆綁</mark>;凡教會在地上所<mark>釋放</mark>的, 在天上也要<mark>釋放。</mark>
- 10)因此,我們需要以爭戰禱告<mark>捆綁</mark>撒但一切作為,摧毀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有名的、管轄幽暗世界的靈界權勢【以弗所書 1:21】; 【以弗所書 6:12】,重新建構空中的屬靈政權。

【以弗所書 1: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· 不但是今世的、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·】

【以弗所書 6: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、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〔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〕】

11) 在【路加福 13 章】記載了『**主耶穌**』行了一個醫治彎背女人的神蹟,從這個神蹟中我們看到基督如何運用祂的權柄去<mark>釋放</mark>及捆綁的例證。

【路加福音 13:10 安息日、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11 有一個女人、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・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3:12 耶穌看見、便叫過他來、對他說、女人、你脫離這病了。】 【路加福音 13:13 於是用兩隻手按着他·他立刻直起腰來、就歸榮耀與 神。】

- 12) 這『神蹟』發生在猶太人的一個會堂裏,有一個女人。被鬼附着十八年,鬼令她的腰不能伸直,她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遵守律法規定而遵守安息日,她到會堂裏聽道敬拜,她來敬拜是彎着腰,離開時也是彎着腰,在這悠長的十八年,守安息,行律法,入會堂敬拜,卻不能令她得到<mark>釋放</mark>,仍是被撒但牢牢地<mark>捆綁</mark>着不得自由。
- 13) 直至『**主耶穌**』來了,她遇見了『**主耶穌**』,『**主耶穌**』用雙手按着她,她的腰立刻就直起來,得着完全的康復,因為污鬼已經被『**主耶穌**』的權柄<mark>捆綁</mark>了,她得着完全的<mark>釋放</mark>和醫治,『神的榮耀』在她身上彰顯出來!
- 14)當日『**主耶穌**』已經應許『彼得』及教會,『祂』將這「<mark>捆綁</mark>」與「<mark>釋</mark>放」的權柄交付了我們,

「釋放」

15) 並差我們去「<mark>釋放</mark>」那些被罪惡、魔鬼、疾病、偽善所<mark>捆綁</mark>的人得着 <mark>釋放</mark>。

「<mark>捆綁</mark>」

- 16) 同時,也差我們去「<mark>捆綁</mark>」魔鬼的作為,以及那些假冒為善的偽君子, 在教會散播謠言,在各地宣傳假福音的異端邪道的作為。
- 17) 『**主耶穌**』不僅如此應許我們,『**祂**』還在『**祂**』復活之後就將這權 柄賜給那些跟隨『**祂**』的人,【馬太福音 28:18】說: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 柄都賜給我了,所以你們要去,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」

【馬太福音 28:18 耶穌進前來、對他們說、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、都賜給我了。】 【馬太福音 28:19 所以你們要去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、奉父子聖靈的名、給他們施洗。 [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] 】

【馬太福音 28: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、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、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】

18) 『**主耶穌**』也在【馬可福音 16:15~18】說:「你們往普天下去,傳福 音給萬民聽……信的 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說新方言, 手能拿蛇,若喝了甚麼毒物,也必不受害,身按病人,病人就必好了。」

【馬太福音 16:15 耶穌說、你們說我是誰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6 西門彼得回答說、你是基督、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7 耶穌對他說、西門巴約拿、你是有福的·因爲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、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·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19)【使徒行傳1:8】『主耶穌』說: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着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,和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,作我的見證。」

【使徒行傳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着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、

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】

20) 所以,復活的基督已經將「<mark>捆綁</mark>」與「<mark>釋放</mark>」的權柄賜給了教會,賜 給每一位願意傳福音,建立教會的基督徒,透過聖靈的能力,憑禱告,憑 信心,使用這屬靈的權柄,在世界各地,彰顯神的榮耀!

第二十五天『 捆綁』與『 釋放』

<mark>※</mark>『『捆綁』,『釋放』』

【以賽亞書 45: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、就是造就以色列的、如此說、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,至於我的眾子、並我手的工作、你們可以求我命定。[求我命定原文作吩咐我] 】

- 1) 『 權柄的禱告』可以分兩方面: 一方面是『 捆綁』, 一方面是『 釋放』。
 - a) 在地上所『 捆綁』的, 在天上也要『 捆綁』;
 - b) 在地上所『釋放』的,在天上也要『釋放』。
- 2) 地上如何,天上也如何。這是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節所說的。 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 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 捆綁・ 凡你們在地上所 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 釋放。】
- 3)接下去【馬太福音 18:19】是說到禱告的事,所以『釋放』是藉著禱告『釋放』的,『捆綁』是藉著禱告『捆綁』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※『『權柄的禱告』』

- 1) 『釋放』的禱告和『捆綁』的禱告,都是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- 2) 普通祈求的禱告是求『神』『捆綁』,求『神』『釋放』。
- 3) 『權柄的禱告』是我們用權柄來『捆綁』,來『釋放』。
- 6) 『神』所以如此『 捆綁』,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 捆綁』了;『神』所以如此『 釋放』,就是因為教會已經先『 釋放』了。
- 7) 『神』把權柄賜給教會,教會用這權柄去如何說,『神』就如何作。

※『什麼叫做『 捆綁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有許多人和許多事是需要『 捆綁』的。有一個弟兄話頂多,這個人需要『 捆綁』,你可以到『神』面前去禱告說:『『神』啊,祢不讓這位弟兄多說話;『神』,祢『 捆綁』他,不讓他這樣作。" 就是這樣你『 捆綁』他,『神』在天上也要『 捆綁』他,叫他不多說話。
- 2) 或者有許多人打岔我們的禱告,打岔我們的讀經,有時是我們的妻子,有時是我們的丈夫,有時是你的孩子,有時是我們的朋友,他們常常來打我們的盆,對於這樣的人我們可以使用權柄來做『捆綁』的禱告,我們對『神』說:『『神』啊,求祢『捆綁』他們,不要讓他們作一件事來打我們的盆』。
- 3) 有的弟兄在聚會中說不該說的話,引不合適的【聖經】,選不合適的詩歌。這樣的人要『捆綁』他。我們說:『『主』,某人常常出事情,求祢不要讓他再這樣作。』我們這樣『捆綁』,必定看見『神』就要把他『捆綁』

起來。

- 4) 有的時候,在聚會中,有些人擾亂聚會的安靜,也許是說話,也許是哭, 也許是走出走進來打聚會岔。這是聚會中常有的事。而且每一次來擾亂的 總是這幾個人。這樣的人、這樣的事,當然需要『 捆綁』。我們說:『『神』, 我們看見在聚會中都是他來打岔,求祢『 捆綁』他,不讓他來打岔。』
- 5) 我們要看見, 地上如果有兩三個人來『 **捆綁』,『神』**在天上也要**『 捆綁』。**
- 6) 不只許多的打岔要『捆綁』,還有許多鬼的工作也需要『捆綁』。
- 7) 我們每一次傳福音作見證的時候,鬼魔就要在人的頭腦中做工,向我們所要傳福音的對象說許多話,把許多不該有的思想給他。
- 8) 在這裡,教會需要把這些邪靈『 捆綁』起來,不許他說話,不許他做工。
- 9) 我們禱告說:『『主』,所有邪靈的工作,求祢『捆綁』。』我們如果在地上『捆綁』,在天上也要『捆綁』。許多事都是需要『捆綁』的。

※『什麼叫做『 釋放』的禱告。』

- 1) 另一面的禱告就是『釋放』的禱告。『釋放』什麼呢?
- 2)例如:有許多退縮的弟兄,在聚會中一直不開口,怕作見證,怕見人,這樣的弟兄,我們要求**『神』『釋放』**他,叫他身上的**『捆綁』**能**『釋放』**。
- 3) 有的時候,也許該去勸他幾句,但是許多時候,我們不必去說,只經過寶座,讓他受寶座的支配。
- 4) 有許多人真是該出來為『主』做工了,可是有的人被職業所『捆綁』, 有的人被事務所『捆綁』,有的人被家庭所『捆綁』,有的人被不信的妻 子所『捆綁』,有的人為外面的環境所『捆綁』,各種的『捆綁』都有。
- 5) 我們都能求『主』『釋放』他,叫他能出來為『主』作見證。
- 6) 弟兄姊妹,你看見『權柄的禱告』的需要嗎?你知道『權柄的禱告』 在這裡是何等的需要嗎?
- 7) 還有有關金錢,也是應該用我們的禱告來『釋放』的。
- 8) 因為**『 撒但』**頂容易把人的口袋扎得緊緊的。有的時候,我們該求**『神』** 把錢**『 釋放』**出來,叫**『神』**的工作不受錢的虧損。
- 9) 另外真理也需要『釋放』。我們要時常向『主』說:『『主』啊,求祢『釋放』祢的真理。』
- 10)有許多真理受了『 捆綁』傳不出去,有許多真理簡直沒有人聽,人就是聽了也不懂。所以我們要求『神』『 釋放』『祂』的真理,求『神』叫『祂』的真理能走得通,叫『祂』的兒女們能接受。
- 11) 有好多地方真理都不能進去,有好多地方好像人沒有領受的可能。所以我們要求**『神』『釋放』**真理,叫許多受**『捆綁』**的教會能得**『釋放』**,叫許多不能接受真理的地方能夠將真理接受進去。

- 12) 許多地方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真理走進去,當我們用權柄禱告的時候, 『『主』』自然會把真理放進去。
- 13) 『 捆綁』的禱告和『 釋放』禱告,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。許多東西我們必須把它『 捆綁』起來,許多東西我們也必須把它『 釋放』出來。我們在這裡不是苦求,我們是用權柄來『 捆綁』、來『 釋放』。
- 14)每一個奉『**主』**名的人,在地上都是**『主』**的代表。我們是**『神』** 的使者。
- 15) 我們乃是有**『神』**生命的,我們乃是已經從黑暗的權勢遷到愛子國度裡的,所以我們有天上的權柄。

※『嚴肅的警告』

- 1)在這裡有一個嚴肅的警告,就是我們必須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。我們若不服在『神』的權柄之下,我們就不能有『權柄的禱告』。
- 2) 【聖經】也給我們看見,禱告、禁食和權柄這三者連帶的關係。
 - a) 禱告,就是我們要『神』。
 - b) 禁食,就是我們捨己。
- 3) **『神』**給人第一個權利就是食物,**『神』**所先給**『亞當』**的就是食物。 所以禁食就是把第一樣合法的權利捨去。
- 4) 許多基督徒只禁食,不捨己,所以他的禁食就算不得禁食。
- 5) **『法利賽人』** 一面禁食,一面勒索;他們如果真是禁食,就得把所勒索的賠償人才對。
- 6) 禱告是要**『神』**, 禁食是捨己;我們既要**『神』**, 又要捨己, 把要**『神』**和捨己聯合起來, 調在一起, 立刻就有信心了, 有了信心, 就有權柄吩咐 鬼出去了。

7)

- 8) 我們若是要『神』而不捨己,就沒有信心,就沒有權柄。
- 9) 我們若是要**『神』**而又捨己,就立刻有信心,有權柄了,就立刻發出信心。 心禱告,立刻能發出**『權柄的禱告』**。
- 10) 『 權柄的禱告』是緊要的禱告,也是最屬靈的禱告。
- ※『教會在地上作『神』權柄的執行』(V18:18)
- 1)在【馬太福音十六章】裡,我們已經提說過屬天權柄的執行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8 我還告訴你、你是彼得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·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〔權柄原文作門〕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·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2) 若是嚴格的比較起來,**『彼得』**和**『主』**復活後賜給門徒的都是『福音的權柄』,運用福音的內容來宣告釋放或捆綁。
- 3) 在這裡處理教會內事務的權柄,乃是天國的實質權柄。
- 4) 當然在權柄運行的原則上是完全相同的,執行的方法也是一樣的,只是執行的對像不同就是了。

- 5) 福音的權柄是對教會外的人,天國的實質權柄是對教會內的人。
- 6)教會本身不能製作權柄,只是執行權柄,權柄的製作乃是在**『神』**的手裡。
- 7) 教會所以能在地上執行『神』的權柄,因為教會是一群被『神』選召的人,①他們承認『神』的權柄,②也接受『神』權柄的管理,③並且更多的追求並愛慕活在『神』的權柄下,因此,『神』就能使用他們作『神』權柄的出口。
- 8) 不先讓『神』的權柄管理,就不能執行『神』的權柄。
- 9) 還有一點更重要的,教會是尋求**『神』**心意的屬靈組織,是基督的身體, 是發表作頭的基督的心意的器皿。
- 10) 『神』的心意顯明在教會中,教會就表達並執行『神』的心意。
- 11) 所以當教會執行**『神』**的權柄的時候,乃是「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,就是在天上已經捆綁了的。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,乃是在天上已經釋放了的」。
- 12) 是天上的動作在先,教會跟從天上的動作響應在後。
- 13) 若是教會不作尋求**『神』**的教會,就墮落成了宗教團體,她就不能再執行屬天的權柄,不能再作表達天上心意的器皿。

※『如何對付得罪人的人』【馬太福音18:18】

- 1) 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,我們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人。 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- 若有弟兄得罪我們,我們應當在愛裏直接到他那裏去。他若不聽我們, 我們應當再同一兩個見證人到他那裏去。
- 3) 他若在見證人面前,仍不聽我們,我們就該把這事告訴**『教會』**,讓**『教會』**對付他。
- 4)他若不聽**『教會』**,**『教會』**就該把他當作外邦人或稅吏,斷絕他與**『教會』**的交通。
- 5) 與『教會』的交通斷絕,意思就是被擺在國度生活之外。這是很嚴重的。
- 6) 『主』說到對付犯罪弟兄的話,與國度的權柄有關聯。
- 7) 【馬太福音 18:18】說,『我實在告訴你們,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,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;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,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』
- 8) 所以,若有人得罪弟兄,背叛『教會』,諸天就要捆綁他。
- 9) 我們若思考【馬太福音 18:18】的上下文,就會看見背叛**『教會』**是很嚴重的事。
- 10) 『教會』只跟隨諸天,捆綁諸天已經捆綁的。
- 11) 『教會』的捆綁乃是執行諸天的捆綁。關於悔改也是一樣。
- 12) 我們若向『教會』悔改,諸天會立刻釋放我們,然後『教會』也要釋

放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。

- 13) 記住! 背叛『教會』是很嚴重的,向『教會』悔改是很有意義的。
- ②『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 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』(18:19)
 - ※「你們中間有兩個人」
 - a) 這裏的『兩個人』不是指教會,乃是指『你們中間』(即教會中間)的兩個人。
 - b)『兩個人』兩個人: 從數位上來講是最小的複合數,但並非作為個人的 單數。究根結底大教會也是從兩個人開始。
 - c)「兩個人」,是最少的多數,但亦夠了。『耶穌』祝福教會的成立,以及 他們的聯合,而不在於數字的多寡。
 - d) 『你們』這是重複 【馬太福音 16:19】的話,只是從你變成你們。這是 說特權餅不是只給一個人的 而是給教會的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- e) 同時根據下面的經文 這樣的權柄是要在同心合意裡完成的。也就是根據【馬太福音 18:19~20】的話 就是要因著愛的原則
- ※「同心合意的求」
- a)「**同心合意的求**」:按原文的意思,兩個人的禱告祈求,要如同和諧的音樂一般。
- b) 「**同心合意的求**」要同心合意,才能使天上地上和諧一致,**『神』**在地掌權如同在天一樣。
- c)『**同心合意地**』: 勿庸置疑,『神』首先與每個個體相交,但當成為團契的一員,才能更加確鑿地體現作為個人的存在意義。
- d)「同心合意」意思是「音調和諧,協奏,交響」。這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,指【馬太福音 18:15-17】犯罪的『主』內弟兄的禱告。

【馬太福音 15:17 豈不知凡入口的、是運到肚子裏、又落在茅廁裏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5:18 惟獨出口的、是從心裏發出來的、這纔污穢人。】

- e) 同心合意的禱告最難。譬如,為病人求**『神』**醫治,甲求**『神』**務必醫治他,乙求願**『神』**旨意成全(中立),內求願**『神』**藉病管教,如此就不同心。
- f)『同心合意』同一聖靈感動
- g) 但**『主耶穌』**在門徒中間的原則,和同心合意地求告的原則,絕不只限於這一種情況【馬太福音 17:20】,【約翰福音 14:12~14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0 耶穌說、是因你們的信心小·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、就是對這座山說、你從這邊挪到那邊、他也必挪去·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我所作的事、信我的人也要作·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·因爲我往父那裏去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3 你們奉我的名、無論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、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4:14 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、我必成就。】

h) 【馬太福音 18: 19】特別指共同的禱告;共同的禱告有兩種: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- I)釋放——『神』的能力、恩賜、傳道之門、苦痛、罪擔等。
- Ⅱ)捆綁——撒但、兇人、意外災禍等。
- ※『教會作『神』權柄出口的根據』(V18:19~20)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1)教會能成為**『神』**權柄在地上的出口,基督作為教會的根基和教會的頭是**『主』**要的原因。
- 但是教會本身能把教會的頭顯出來,並且站穩在教會的地位上,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- 3)因為不能把頭的實際顯出來,教會只有一個空的地位,**『神』**的權柄是沒有可能顯出來的。
- 4) 教會必須有基督的實際顯出來,『神』的權柄才能顯出來。
- 5) 所以在『主』指出了教會的權柄的時候,就明明的說出教會能顯出屬天權柄的原因來。
- 6) 權柄能顯出的秘訣就是有**『主』**在教會中,教會所要作的乃是依據**『主』** 的管理和引導來執行的。
- 7) 『主』在教會中,教會就能顯出屬靈的權柄,『主』不在教會中,教會就不能顯出屬天的權柄。
- 8) 『主』怎樣才能(住)在教會中呢?這是很重要的問題。不是說有教會的名稱的地方, 『主』就在那裡。
- 9)不是的,絕不會有這樣的事。『主』在教會中,乃是因為教會讓『主』進到教會中作『主』。
- 10)「兩個人同心合意」說是簡單,實際上是不簡單,人造成的難處就在 這裡。一個人有一條心,兩個人就有兩條心,誰也不肯服誰。這樣的光景, 『主』是沒有可能住在其中的。
- 11) 兩個人就可以是教會,但一般的教會都不止兩個人,人越多,主意就越多,彼此不相合,『主』怎能住在那裡呢?
- 12) 那裡怎麼能讓**『主』**作頭呢?因此,沒有「同心合意」就沒有教會的實際。
- 13)要有「同心合意」就必須放棄人的自己,進入「奉**『主』**的名」的光景中。
- 14)「奉『主』的名」就是「歸入『主』的名」,在教會裡只有『主』的名,沒有其他的名。在教會裡只有『主』的事,沒有『主』以外的事。

- 15) 教會活出這樣的實際來,屬天的權柄就可以在教會中顯出來。這是十字架的功課所帶出來的果效,十字架把教會帶入『主』的權柄,也使教會顯明『主』的權柄。
- ②『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 (18:20)

※『兩三個人』

- a) 這裏的『兩三個人』也不是指教會全體,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一部分信徒;
- b) 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這一段話給我們看見,兩三個人的原則,就是教會的原則。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 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 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 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·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 ·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c)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在**『主』**的名裏聚集在一起,就能夠代表教會 執行屬天的權柄;
- d) 他們的見證就是教會的見證, 他們的斷案就是教會的斷案, 並且他們所 說所作的, **『神』**也親自印證並促成。
- e) 不過,『同心合意』和『被聚集在**『主』**的名裏』,必須不是外面的形式,而須有屬靈的實際,才能發生功效。
- f) 兩三個人奉『主』的名聚會,『主』就同在;可見信徒在聚會中蒙恩, 比單獨個人蒙恩更明顯。

※『奉我的名聚會』

- a) 『奉主的名聚會』表示一切都靠『主』,
- b) 「聚會」, 不一定是指禱告的聚會。
- c)『奉我的名聚會』原文是『被聚集在我的名裏』,意思是他們的聚會都不是由自己來發起,而是被聖靈感動,都是離開個人的看法和立場,都是拒絕天然的『己』,都是單純地歸屬並聯結於基督裡面,與『主』「同心合意」,所以就能把基督顯明出來,把天國的權柄顯明出來。

※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」

- a) 這裏是強調**『主』**的『同在』,有**『祂』**同在,兩三個人便足夠;沒有 **『祂』**同在,一千、一萬個人也不夠。
- b)『教會』一群人奉『主』的名聚集,就是教會『主』就在其中,只要是

『同心合意的』禱告 『主』都會垂聽,【學習1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

※『要饒恕弟兄到70個7次』

【國度子民彼此應有的光景】

五、彼此饒恕——從心裏饒恕弟兄(21~35節)

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①我當饒恕他幾次 呢。到七次可以廢。

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②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

18:23~35 耶穌接著用故事來說明 爲什麼要饒恕人

馬太福音 18:23③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

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④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

馬太福音 18:25 ⑤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

馬太福音 18:26 ⑥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

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①並且免了他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

馬太福音 18:29 9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

馬太福音 18:30 ₺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○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

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·

馬太福音 18:33 ₺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

馬太福音 18:34 □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

馬太福音 18:35 ☑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

- ①『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』; (18:21)
 - a) 『七』是完全的數字,
 - b)根據【路加福音 17:3~4】,『彼得』以為七次最寬宏。(因當時有二著名 拉比,曾規定一天赦免人三次就足夠了!)七次已超出三次一倍餘。

【路加福音 17:3 你們要謹慎·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、就勸戒他·他若懊悔、就饒恕他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4 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、又七次回轉說、我懊悔了、你總要饒恕他。】

- c) 饒恕人而記得饒恕『幾次』,這表示他並沒有忘記被得罪過多少次,所以不能算是饒恕。
- d)『饒恕』之前要勸誡他
- e) 因為上文【馬太福音 18:15~20】講犯罪和教會的關係,以及赦免之事 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 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7 若是不聽他們、就告訴教會·若是不聽教會、就看他像外邦人 和稅吏一樣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8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 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 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爲他們成全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0 因爲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】

- f) 所以**『彼得』在【馬太福音 18:21】**才發此問**『犯罪與天國**』的關係。 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 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- ※『因著蒙赦免而赦免人』【馬太福音18:21】
- 1) 『彼得』問『主』一個問題:『『主』阿,我的弟兄得罪我,我當赦免他幾次?到七次麼?』【馬太福音 18:21】。
- 2) 『**彼得』**不是替別人問這問題,他按著他裏面的所是發問。 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 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- 3) 因著『彼得』常常得罪人,他就很關心,並且問『主』關於赦免的事。
- 4)七十個七次,意思是我們必須不計其數的赦免人。不需要數算或記錄我們赦免人的次數。一次一次又一次,我們總是需要赦免他們。
- ※『赦免人如同『主』赦免了我們』
- 1) 第1: 我們欠『主』的不可能還清
- 2) 第2:**『主』**因著**『祂』**的憐憫而赦免 ,就把他釋放,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』 (V18:27)。
- 3) 這是指在我們失敗的基督徒生活中,我們的債得赦免,好恢復我們與『主』的交通。
- 4) 第3: 别人欠我們的,此起我們欠『主』的是何等的少
- 5) 第4: 我們不願赦免人 然而,我們也許不願赦免人。
- 6) 第5: 弟兄們會因我們不願赦免人,而感到憂愁。
- 7) 第6: 我們就會因著我們不願赦免而受『主』刑罰
- 8) 我們若不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,就要受**『主』**管教,直到我們從心裏赦免他;
- 9) 這乃是說,直到我們還清一切所欠的債,**『主』**纔會赦免我們。<mark>這是國</mark> 度裏的赦免。
- 10) 這含示我們今天若不從心裏赦免弟兄,來世就不得進國度。
- 11) 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相信只要他們得救了,將來就不會有問題。
- 12) 但在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比喻中,那不赦免和他同作奴僕的人,不是假基督徒,乃是真基督徒。

- 13) 我們若得罪人,卻不願悔改並求赦免,我們就會在國度之外。
- 14) 同樣的原則,我們若被得罪,卻不願赦免,我們也會在國度之外。
- ※『無條件的接受『主』的權柄』(V18:21~22)

【馬太福音 18:21 那時彼得進前來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我弟兄得罪我、我當饒恕他幾次呢。到七次可以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2 耶穌說、我對你說、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】

- ※『因著「同心合意」的問題,引起『彼得』說起饒恕弟兄的學習。』
- 1) 因著「同心合意」的問題,引起『彼得』說起饒恕弟兄的學習。
- 2) 弟兄們中間有過不去的事,多半是因著在饒恕弟兄的事上不澈底,不甘心弟兄給自己製造的「損失」。
- 3) 『彼得』問『主』說,「我弟兄得罪我,我當饒恕他幾次呢?到七次可以麼」(V18:21)?
- 4)能接連饒恕人七次,那也實在是非常難能可貴了。可是**『主』**的回答卻是,「我對你說,不是到七次,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」(V18:22)。
- 5) 七十個七次並不是指四百九十次,乃是說無限的饒恕。
- 6)無限的饒恕真的是難人之所難,但這是**『主』**的吩咐,也可以說是**『主』**的命令。
- 7) 『主』說出一個比喻,指出一個全蒙赦免的人,卻不肯赦免一個輕微虧欠他的人,結果那人重新給債『主』追討。
- 8) 『主』是指著天國的實際來說這比喻的。
- 9) **『主』**給我們看見, **『神』**赦免我們的恩是何等的大,遠超過我們所想像的。我們蒙了這樣赦免的人,若不肯饒恕輕微虧負自己的弟兄,這怎麼可以呢?
- 10) 只能接受憐恤,而不肯憐恤人的,『神』也不能憐恤他,因為他不能表達『神』的性情。
- 11)不認識『神』性情的人,也一定不認識『神』的權柄。他看不見自己的虧欠,他只看見別人對他的虧欠。
- 12) 『神』會如 (V18:35) 那樣的對待這樣的人,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,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」。目的是為了要 『神』的權柄藉著教會顯出的這事不受阻擋。
- 13) 『主』十分重視教會表達『主』權柄的實際,因為那是天國實際的縮影。
- 14) 教會要能讓**『神』**的主權彰顯,那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是不能缺少的功課。

②『不是到七次、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』(18:22)

- a) 『彼得』的這個建議,並不是沒有理由。一個人應當饒恕他弟兄三次乃 是『拉比』的教訓。
- b) 『彼得』認為他已經相當夠進步,因為他把拉比的三次增加了一倍,又 漂亮地再加上一次,他以急切的自滿,提出他若饒恕七次是否足夠的建議。

- c) 「七次」: 是完整的數目,但仍可以計數,意即有限度的;
- d)『彼得』提出七次已經相當寬厚了,可是『耶穌』的回答表示沒有限度, 也不用計算。
- e) 『祂』的話反映【創世記 4:24】, 卻把『拉麥』無時或止的復仇心和門徒們大度汪洋的寬恕心作了鮮明的對比。

【創世記 4:24 若殺該隱、遭報七倍、殺拉麥、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】 這裏的意思是說,誰若傷害我,必要遭報,而且比神允許該隱,向殺害該隱的人施 行的報應更多十倍。換句話說,他驕傲狂妄,自以爲足夠有能力照顧自己,比神照 顧該隱還要好上十倍。

- f) 「七十個七次」: 意即應該饒恕人不計其數,完完全全,沒有限度的。
- g) 『**彼得』**盼望得到熱烈的稱讚; 『耶穌』卻回答說:基督徒必須饒恕七十個七次,換句話說,就是無限的饒恕。
- ③『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』(18:23)
 - a)「一個王」:指『主耶穌』;
 - b) 「一個王」: 王在猶太拉比述說比喻時,常被用來作為比喻中的主角,常作『神』象徵性的代表。這比喻在【馬太福音 18:35】被用以比較『神』。 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 - c) 「他僕人」: 指我們信徒;
 - d 「算賬」:指聖靈在信的人心裏運行,叫人認識虧欠『主耶穌』有多少。
 - e)「**算帳**」,可見關於信徒的虧欠,**『神』**不會忘記,亦不會糊塗。可知信徒平時虧欠**『神』**,**『神』**總有一天會算帳。算帳的時候,就在今世,即**『神』**給你生重病,遭遇危險的事,有嚴厲管教時。

※『訂正錯誤』

a) 有人說【哥林多前書 3:10-15】的算帳是在來世『基督』審判臺前, 【哥林多前書 3:10 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、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、立好了根基、有 別人在上面建造·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11 因爲那已經立好的根基、就是耶穌基督、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12 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稭、在這根基上建造·】 【哥林多前書 3: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·因爲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、有火發現· 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3: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、若存得住、他就要得賞賜。】 【哥林多前書 3: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、他就要受虧損·自己卻要得救·雖然得救 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】

- b) 這是不可能的,因為:
 - 1) 欠一千銀萬銀子者絕不能被提。
 - 2) 那時無恩典,只有公義,故主人不會動慈心。
 - 3)在國度中不能掐住弟兄的喉嚨,把他下監。
- c) 【馬太福音 18:23~31】是指今世,

※是指今世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4 纔算的時候、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5 因爲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7 那僕人的主人、就動了慈心、把他釋放了、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 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0 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、就甚憂愁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】

d)【馬太福音 18:32~34】是指來世審判臺前,

※是指來世審判臺前

【馬太福音 18: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、對他說、你這惡奴才、你央求我、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·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3 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 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4 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 】

e) 所以【馬太福音 18:35】的教訓就是,如果我們在今世不赦免弟兄,那麼我們在天上(指來世)也是會接受到同樣的對待的。

教訓

【馬太福音 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】

- ④『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』(18:24)
 - a)「一千萬銀子」:表示所欠的債是個無法償還的大數目。
 - b)「一千萬銀子」:原文作一萬個他連得(talents),是相當大的數目。 指憑自己力量萬不能償還的,這象徵人在『神』面前的罪。
 - c)「十兩銀子」原文是一百個得拿利烏(Denarius)。僕人自己欠『主』 人的「六千萬得拿利烏」是這個數目的 60 萬倍。
- ⑤ 『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、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、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』(18:25)
 - a) 『主』並非真的要把我們的妻子、兒女也賣了來償債。『主』這話是要給我們看見,就算是我們傾盡一切所有的,也無法償還我們對『主』的虧欠。
 - b)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或譯『既然他不能還』
 - c)【舊約】中有時也提到以賣身作奴僕來還債之事【阿摩斯書 2:6】,【阿摩斯書 8:6】;【尼希米記 5:4~5】。

【阿摩司書 2:6 耶和華如此說、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、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,因他們爲銀子賣了義人、爲一雙鞋賣了窮人】

【阿摩司書 8:6 好用銀子買貧寒人、用一雙鞋換窮乏人、將壞了的麥子賣給人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納稅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·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已有爲婢的·我們並無力拯救·因爲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已經歸了別人。】

- d) 王要把他的妻子、兒女等物賣了,這並非真的,乃指**『神』**要剝奪他一切所有的。
- ⑥『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(18:26)
 - a) 此處包括四件事:
 - 1) 悔改(俯伏);
 - 2) 謙卑(拜);
 - 3) 求恩(寬恕);
 - 4) 許願奉獻(還清)。
 - b) 這裏提示了真實信徒該有的四種態度:
 - (1)「俯伏」─悔改;
 - (2)「拜他」—謙卑;
 - (3)「『主』阿,寬容我」─求『主』恩;
 - (4)「將來我都要還清」—許願奉獻。
- ①『並且免了他的債』:(18:27)
 - a)「**免債**」,即釋放,可知是今世;來世如有釋放、恩免之事,則**『主』**的公義就被破壞。
 - b) **『神』**在今世不只寬容,且將一切的虧欠免去,**『神』**的恩典終是超出人意料。(V18:23)

【馬太福音 18:23 天國好像一個王、要和他僕人算賬。】

- ⑧『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』: (18:28)
 - a)「出來」, 意思是離了『神』的算帳或管教日期。
 - b)「同伴」:亦是一僕人,指已得救者,。
 - c)「十兩銀子」:指信徒之間彼此的虧欠,若和我們所欠『主』的(一千萬銀子)相比較,實在是微不足道。是小數,指小過失。
- ⑨『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(18:29)
 - a)本節他的同伴向他請求的用詞『**主啊,寬容我,將來我都要還清**』,和 【馬太福音 18:26】他自己向『主』的請求一模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18:26 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、主阿、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】

b)【馬太福音 18:28~30】以欠債數額的差異作一明顯的比較;

【馬太福音 18:28 那僕人出來、遇見他的一個同伴、欠他十兩銀子、便揪着他、 掐住他的喉嚨、說、你把所欠的還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、說、寬容我罷、將來我必還清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30 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】

- c) 這欠他主人鉅款的僕人不但沒有表現以感恩圖報的心情,免了欠他少數 銀子的同伴,反而向欠他少數銀子的同伴緊緊地逼著他還清。
- Ѿ『他不肯、竟去把他下在監裏、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』(18:30)

- a) 「下在監裏」, 指以律法解決, 忘卻恩典。
- b) 此舉雖公義,但公義不能應用於此事件,因他自己當初所受的恩典不能 抹敏。
- c) 若他當初未曾蒙恩,則將同伴下獄,頗為合法,但蒙恩後,公義即施恩。
- d) 「把他下在監裏」: 意指以『公義的原則』對付別人的虧欠, 而不肯以『恩典的原則』饒恕別人。
- e) 他對同伴的答覆,和『主』對他的答覆完全兩樣。
- f) 可見我們天然的人行事為人,完全和『主』不同。
- g) 我們是以恩典對待自己,而以公義對待別人;
- h) 『主』卻是要我們以公義對待自己,而以恩典對待別人
- i) 天國子民若不經歷**『十字架』**的對付,就不能真正認識**『神』**的恩典和權柄;就看不見自己對**『神』**的虧欠,只看見別人對他的虧欠;就只會以公義的原則對付別人的虧欠,
- j) 「把他下在監裡」, 而不肯以恩典的原則饒恕別人。

□『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』(18:31)

- a) 這是指聖徒之禱告,呼求達於『神』前。
- □ 『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、像我憐恤你麼。』(18:33)
 - a) 『主』既以恩典對待我們,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。我們若忘卻自己在『主』面前所蒙的恩典,就容易變成一個待人寡恩的人。
 - b) 蒙天父白白赦免的天國子民,應該從心裡饒恕得罪自己的弟兄,因為**『主』** 既以恩典對待我們,我們也當以恩典對待別人。

じ『主人就大怒、把他交給掌刑的、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』(18:34)

- a) 『**掌刑的**』,英譯『獄卒』,是個用得並不恰當的委婉詞,希臘原詞意為拷問者,他們的職務就是用刑逼迫欠債者及其家人拿出錢來。
- b) 我們若以公義的原則對待別人,『主』也要以公義的原則對待我們,直 到我們滿足了『祂』公義的要求(「等他懷清了所欠的債」)。
- c) 『主』並不是食言,而是因著公義,所以取消先前的恩典。
- d)「**還清了**」,指滿了一千年的刑罰。

№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(18:35)

- a)「從心裏饒恕」意即我們的饒恕不只是口頭和外表的,並且該是誠心實意的。
- b) 一旦從心裏饒恕弟兄,就不再記得弟兄從前的虧欠。
- c) 凡心裏還記得弟兄的虧欠的,就還沒作到從心裏饒恕的地步,
- d) 誰能從心裏饒恕人,誰就是在天國裏面『大』的人。
- e)『從心裡』: 這裡所說的謙卑與愛有三個層面:①言語;②行為;③心。
- f) 我們不僅要用言語和行為去愛人, 更要以心實踐愛【雅各書 4:17】。 【雅各書 4:17 人若知道行善、卻不去行、這就是他的罪了。】
- g) 我們若想要得著『神』的赦免,最好的方法,就是去赦免別人。

h) 不寬容別人的人不可能希冀得到寬容。這點在主禱文裡和緊接其後的解釋裡已經表示得十分堅決【馬太福音 6:12、14~15】,那裡用『債』來代表罪,

【馬太福音 6:12 免我們的債、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、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】

- i) 【馬太福音 18:23~35】這無憐憫之僕人的比喻具有以下意義:
 - 1)我們都在一個君王的統治之下;
 - 2 我們的君王免了我們一切的債;
 - ③但倘若在免去我所有債務的君王面前,我不肯寬容欠我一點錢的人,那麼就是褻瀆了赦免我罪的愛之精『神』。當然這裡的君王指『神』; 債指我們的罪;欠我錢的人指負罪於我的人。

馬太福音第 18 章 吳哥備課

※分段:

天國君王的心

【馬太福音 18:1~20】凡自己謙卑像小孩的 他在天國裡是最大的

【馬太福音 18:21~35】要饒恕弟兄到70個7次

※這裡有幾件事:

第一:凡接待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(V18:5)

第二:不要把人絆倒(V18:7)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(一個臉色 一句話)、但那 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但我們要有決心不被絆倒,

第三:你們要小心、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·我告訴你們、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、常見我天父的面。(V18:10)

第四: 100 隻羊迷失一隻也要把他找回來(V18:12)

第五: 弟兄得罪你的處理的原則,是要挽回(V18:15~22) 怎麼勸都勸不聽 他身上一定有捆綁 『這時我們要禱告,使用屬靈的權柄的時候了 因為

- ①『18:18 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們在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- ②『18:19 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』
- ③『18:20 因為無論在那裏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『』

所以要用教會的權柄

第五:有人得罪虧欠你 要不要饒恕? 要饒恕人幾次,(V18:22)『18:35 你們各人、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、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』』

第六:神饒恕我們的原則是我們肯饒恕人(V18:35);我們要看見我們虧欠神的是

73 的 74 Date: OCT-29-2020
